

北京市地方标准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计标准

Standard for accessibility design of public buildings

DB11/ 1950—2021

主编单位：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日期：2022年07月01日

2021 北京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实施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建筑无障碍 设计标准》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2〕35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北京市公共建筑的无障碍设计水平，保障社会成员平等参与社会活动的权利，营造友好、包容、共享的无障碍环境，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组织制定了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建筑无障碍设计标准》(DB11/ 1950-2021)，并已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计标准》(DB11/ 1950-2021)自2022年7月1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和改造公共建筑工程的无障碍设计应按照本标准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2年2月8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1 年标字第 16 号（总第 291 号）

以下 5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共同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2021 年标字第 16 号、总第 291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1 年标字第 16 号（总第 291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1947-2021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计算机辅助制图标准	DB11/T 997-2013	2021-12-23	2022-7-1
2.	DB11/T 1948-2021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计算机辅助制图标准	DB11/T 997-2013	2021-12-23	2022-7-1
3.	DB11/T 1949-2021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计算机辅助制图标准	DB11/T 997-2013	2021-12-23	2022-7-1
4.	DB11/ 1950-2021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计标准		2021-12-23	2022-7-1
5.	DB11/T 1951-2021	建筑物名称规划标准		2021-12-23	2022-4-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scjgj.beijing.gov.cn）查阅。

前 言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复的《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指导本市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根据《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十三五”时期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规划》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0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京市监发〔2020〕19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在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吸取科研成果，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无障碍通行设施；4. 无障碍通行流线；5. 无障碍服务设施；6. 无障碍服务系统；7. 无障碍信息交流与智慧服务；8. 各类建筑的特殊无障碍设计要求。

本标准中第3.1.6、4.1.4、4.5.4、5.1.6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标准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归口管理，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中心负责标准日常管理，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2号，邮政编码：100045，电子信箱：jiaojian@biad.com.cn）。

本标准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至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中心（电话：55595000，邮箱：bjbb@ghzrzyw.beijing.gov.cn），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员：焦 舰、叶依谦、孙 蕾、郑 康、南在国、
王小工、高渝斐、焦博洋、周 丹、王英童

主要审查人员：周燕珉、吕建强、吴英桦、赵 林、周祥茵、
谭新穎、陈 激、李海燕、晏 京、崔珈瑜、
倪 震

DB11/ 1950-2021

主要编审人员：张亚芹、施卫良、郭文军、迟义宸、叶嘉、
韩迪、张永仲、任玮、乔莹、付雨竺、
卢锐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无障碍通行设施	3
3.1	无障碍通道	3
3.2	轮椅坡道	3
3.3	缘石坡道	4
3.4	楼梯和台阶	5
3.5	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	6
3.6	门	7
3.7	扶手	8
3.8	盲道	8
4	无障碍通行流线	10
4.1	一般规定	10
4.2	建筑场地	10
4.3	停车	11
4.4	出入口	12
4.5	内部交通	12
5	无障碍服务设施	14
5.1	一般规定	14
5.2	通用性服务设施	14
5.3	公共卫生间（厕所）、无障碍厕所和家庭卫生间	17
5.4	公共浴室和更衣室	18
5.5	无障碍客房	19

DB11/ 1950-2021

5.6	无障碍病房	21
6	无障碍服务系统	22
6.1	一般规定	22
6.2	公共接待、休息	22
6.3	卫生设施	23
6.4	住宿	23
6.5	观演和会议	23
6.6	餐饮	24
7	无障碍信息交流与智慧服务	25
7.1	无障碍标识	25
7.2	信息	25
7.3	无障碍智慧服务	26
8	各类建筑的特殊无障碍设计要求	28
	本标准用词说明	31
	引用标准名录	32
	条文说明	33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Accessible Access and Circulation Facilities	3
3.1	Accessible route	3
3.2	Wheelchair Ramp	3
3.3	Curb Ramp	4
3.4	Stairs and Steps	5
3.5	Accessible Elevator and Platform Lift	6
3.6	Door	7
3.7	Handrail	8
3.8	Tactile Ground Surface Indicator	8
4	Accessible Circulation	10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10
4.2	Site	10
4.3	Parking Zones	11
4.4	Entrances and Exits	12
4.5	Interior Circulation	12
5	Accessible Service Facilities	14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14
5.2	General Service Facilities	14
5.3	Public Toilet ,Individual Toilet for Wheelchair Users and Unisex Toilet	17
5.4	Public Bathroom and Changing Room	18

DB11/ 1950–2021

5.5	Accessible Guest Room	19
5.6	Accessible Ward	21
6	Accessible Service System	22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22
6.2	Public Reception and Rest Area	22
6.3	Plumbing Facilities	23
6.4	Accommodations	23
6.5	Audience and Conference Facilities	23
6.6	Catering	24
7	Accessible Communication and Intelligent Service	25
7.1	Accessible Signage	25
7.2	Information	25
7.3	Accessible Intelligent Service	26
8	Special Accessible Design Requirement for Different types of buildings	28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31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32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 in this standard	33

1 总 则

1.0.1 为进一步提高北京市公共建筑的无障碍设计水平，保障社会成员平等参与社会活动的权利，促进友好人居环境建设，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和改造公共建筑工程的无障碍设计。

1.0.3 养老、特殊医疗康复、特殊教育、铁路、航空、城市轨道交通以及水运交通建筑的无障碍设计，除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相关建筑类型标准中的具体规定。

1.0.4 公共建筑的无障碍设计应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1 保证残疾人、老年人等对于无障碍环境有需求的人士的社会生活；

2 遵循通用设计、合理便利、广泛受益的原则，保证公共建筑无障碍环境的安全性和便利性，兼顾经济、绿色和美观；

3 保证无障碍通行、无障碍服务和无障碍信息交流的系统性，保证与其他项目衔接的无障碍设施的连贯性和系统性；

4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根据需要在不破坏文物的前提下进行无障碍设计。

1.0.5 创新性的技术方法和措施，应进行论证并符合本标准中的原则性要求；山地等特殊条件的公共建筑，条件受限的既有公共建筑改造，无法达到本标准的规定时，应进行充分论证。

1.0.6 公共建筑的无障碍设计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无障碍通行设施 accessible access and circulation facilities

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需求的人自主安全地通行道路、出入建筑物、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设施。

2.0.2 无障碍通行流线 accessible circulation

在城市开敞空间、建筑场地、建筑内部的不同区域，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需求的人自主安全地通行的交通流线。

2.0.3 无障碍服务设施 accessible service facilities

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需求的人自主安全使用的卫生设施、住宿设施、席位和低位服务设施。

2.0.4 无障碍通道 accessible route

方便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需求的人自主安全地通行的通道。

2.0.5 通行净宽 passage clear width

无障碍通行设施在高度不大于 2.00m 范围内可通行的净宽度。

2.0.6 无障碍休息区 accessible rest area

设置轮椅停驻位、带靠背和扶手的座椅的休息区。

2.0.7 无障碍游览流线 accessible visiting route

方便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需求的人进行游览活动的流线。

2.0.8 家庭卫生间 unisex toilet

又称第三卫生间，是方便协助老、幼及行动不便者使用的无障碍卫生间。

2.0.9 容膝容脚空间 knee and toe clearance

容纳乘轮椅者腿部和足部并满足其移动需求的空间。

2.0.10 通用设计 universal design

是在无障碍设计基础之上，在最大限度的可能范围内，不分性别、年龄与能力，适合所有人方便使用的环境或产品设计。

3 无障碍通行设施

3.1 无障碍通道

3.1.1 无障碍通道上宜避免地面高差，有地面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或缘石坡道。

3.1.2 无障碍通道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20m，不宜小于 1.50m，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80m。当通行净宽小于 1.50m 时，应设置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避让空间，避让空间的间距不应大于 50m。

3.1.3 无障碍通道上的门、洞口、检票口、结算口、防盗电磁口、自动感应出入口、排队处等应满足轮椅通行，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当设置手动操作装置时，可操作部件的中心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00m。手动操作装置前宜设置长度不小于 500mm 的提示盲道。

3.1.4 无障碍通道上不宜设置井盖、算子，当必须设置井盖、算子时，其孔洞的宽度不应大于 13mm，条状孔洞应垂直于通行方向。

3.1.5 自动扶梯、楼梯的下部不宜设计为行人主要通道。

3.1.6 自动扶梯、楼梯的下部以及其他低于 2.00m 的空间，应在边缘净高度不大于 2.00m 范围内采取安全阻挡措施，且靠近人体头部的安全阻挡措施应避免对人带来磕碰伤害。

3.1.7 无障碍通道的长度大于 50m 时，宜设置无障碍休息区，休息区不应影响无障碍通道的通行净宽。

3.2 轮椅坡道

3.2.1 纵向坡度大于 1:20 的轮椅坡道不宜设计成曲线形。

3.2.2 轮椅坡道的坡度及坡段提升高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横向坡度不应大于 1:50，纵向坡度不宜大于 1:14，不应大于 1:12，当条件受限且坡段提升高度不大于 150mm 时，纵向坡度不

DB11/ 1950-2021

应大于 1 : 10 ;

2 轮椅坡道的提升高度大于 750mm 时及转弯处应设置休息平台, 每个坡段的提升高度不应大于 750mm。

3.2.3 轮椅坡道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20m, 无障碍出入口的轮椅坡道的通行净宽不宜小于 1.50m。

3.2.4 轮椅坡道的起点、终点和休息平台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坡道的通行净宽, 水平长度不应小于 1.50m, 门扇开启及物体不应占用此范围空间。当休息平台连接坡道宽度发生变化时, 这个平台的宽度应不小于与其连接的较宽坡道的宽度。

3.2.5 轮椅坡道的高度大于 300mm 且纵向坡度大于 1 : 20 时, 应在两侧设置扶手; 轮椅坡道的纵向坡度大于 1 : 20 时应至少在一侧设置扶手, 如有临空侧, 应在临空侧设置扶手; 坡道与休息平台的扶手应保持连贯。

3.2.6 纵向坡度大于 1:20 的轮椅坡道的临空侧应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3.2.7 距坡道起点和终点 250mm~300mm 处宜设提示盲道, 提示盲道的长度应与坡道的宽度相对应。

3.2.8 室外的轮椅坡道宜设置遮雨措施。

3.2.9 轮椅坡道上下坡处不应设置井盖和雨水篦子。

3.3 缘石坡道

3.3.1 场地的各种路口、出入口、人行横道处, 有高差时应设置缘石坡道。

3.3.2 缘石坡道的坡口与车行道之间应设计为无高差。

3.3.3 缘石坡道距坡道下口路缘石 250mm~300mm 处应设置提示盲道, 提示盲道的长度应与缘石坡道的宽度相对应。

3.3.4 缘石坡道的坡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 1 : 20 ;
- 2 其他形式缘石坡道的正面及侧面的坡度不应大于 1 : 12。

3.3.5 缘石坡道的宽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坡道宽度应与人行道宽度相同；
- 2 三面坡缘石坡道的正面坡道宽度不应小于 1.20m；
- 3 其他形式的缘石坡道的坡口宽度均不应小于 1.50m。

3.3.6 缘石坡道顶端处应留有过渡空间，过渡空间的宽度不应小于 900mm。

3.3.7 缘石坡道上下坡处不应设置雨水篦子和阻车桩。

3.4 楼梯和台阶

3.4.1 老年人建筑、医疗建筑、康复建筑等面向体弱人群的建筑，以及面向公众的建筑，其中的供公众使用的楼梯和台阶均应满足本节的无障碍设计要求；其他公共建筑的楼梯和台阶宜满足本节的无障碍设计要求。

3.4.2 楼梯不宜采用曲线形。

3.4.3 楼梯和台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距踏步起点和终点 250mm ~ 300mm 处应设置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应与梯段的宽度相对应；

2 上行和下行的第一阶应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平台有明显区别，所有踏面前沿应在颜色或材质上与踏面有明显区别；

3 不应采用无踢面和直角形突缘的踏步；

4 踏步防滑条、警示条等附着物均不应突出踏面；

5 楼梯的栏杆下方宜设置安全阻挡措施；

6 楼梯的扶手起止处应设置可触摸数字，指示所在的楼层层数信息；

7 室外的楼梯宜采取遮雨措施。

3.4.4 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三级及三级以上的台阶和楼梯应在两侧设置扶手；供公众使用的三级及三级以上的台阶和楼梯应设置扶手，宜在两侧均设置扶手。

3.5 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

3.5.1 无障碍电梯的候梯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电梯门前应设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 2 呼叫按钮的中心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 ~ 1.10m，且距内转角处侧墙距离不应小于 400mm，按钮应设置盲文标志；
- 3 呼叫按钮前应设置长度不小于 500mm 的提示盲道；
- 4 应设置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抵达音响。

3.5.2 无障碍电梯的轿厢的规格应依据建筑性质和使用要求选用。最小轿厢规格，深度不应小于 1.70m，宽度不应小于 1.50m。在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电梯轿厢的尺寸不应小于 2.10m × 1.50m。轿厢内部设施应满足无障碍要求。

3.5.3 无障碍电梯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为水平滑动式门；
- 2 新建和扩建建筑的电梯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
- 3 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的电梯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宜小于 900mm，当不需满足急救担架使用时，条件受限的情况下，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800mm；
- 4 完全开启时间应保持不小于 3 秒。

3.5.4 升降平台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当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因场地受限无法合理设置轮椅坡道或无障碍电梯时，才可以只使用升降平台解决高差；
- 2 平台净深度不应小于 1.20m，净宽度不应小于 900mm，应设扶手、安全挡板及呼叫控制按钮，呼叫控制按钮的高度应符合本标准第 3.5.1 条的规定；
- 3 应采用防止人员误入的安全防护措施；
- 4 传送装置应设置可靠的安全防护装置。

3.5.5 无障碍电梯外呼面板旁宜设置呼叫求助按钮，呼叫求助按钮的中心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 ~ 1.10m，且应设置盲文标志。

3.6 门

3.6.1 非内部使用的门应可以被清晰辨认，且保证方便开关和安全通过。

3.6.2 在无障碍通行流线上不应使用旋转门。

3.6.3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的门和无障碍设施的门不应设挡块和门槛，门口不宜有高差。门口无法避免高差时，高度不应大于 15mm，并应以斜面过渡，斜面的纵向坡度不应大于 1:10。

3.6.4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的手动门和无障碍设施的手动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不应采用弹簧门，不宜采用全玻璃门；
- 2 新建和扩建建筑的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的门单扇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800mm。设置双扇门时应保证其中一扇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满足上述规定；
- 3 在门扇内外应留有供轮椅回转的空间；
- 4 在单扇平开门、推拉门、折叠门的门把手一侧的墙面，应设宽度不小于 400mm 的墙面，条件允许时，墙面宽度不宜小于 500mm；
- 5 平开门的门扇外侧和里侧均应设置执手，并宜在关门侧设置横执把手。执手应保证单手握拳可操作，操作部分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00m；
- 6 除防火门外，门开启所需的力度不应大于 25N。

3.6.5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的自动门和无障碍设施的自动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00m；
- 2 当设置手动启闭装置时，可操作部件的中心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00m。手动启闭装置前应设置长度不小于 500mm 提示盲道；
- 3 手动启闭装置的设置位置不应影响门扇的开启。

3.6.6 全玻璃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选用安全玻璃或采取防护措施，并应设置醒目的防撞提示措

施；

2 开启扇左右两侧为玻璃隔断时，门与玻璃隔断应有显著的视觉区分，玻璃隔断也应采取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

3 防撞提示应横跨玻璃门或隔断，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50m 之间。

3.6.7 连续设置多道门时，两道门之间的距离除去门扇摆动的空间后的净间距不应小于 1.50m。

3.6.8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的门和无障碍设施的门，安装闭门器时，从闭门器最大受控角度到完全关闭前 10° 的闭门时间不应小于 5 秒。

3.6.9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的门和无障碍设施的门，门的下部宜安装 350mm 高的护门板，应在可视高度部分安装观察窗，通视部分的下沿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850mm。

3.7 扶 手

3.7.1 单层扶手的高度应为 850mm ~ 900mm；无障碍通行流线上的扶手，儿童较多的场所的扶手，应设置双层扶手，上层扶手高度应为 850mm ~ 900mm，下层扶手高度应为 650mm ~ 700mm。

3.7.2 楼梯、台阶和轮椅坡道的扶手应在全长范围内保持连贯。

3.7.3 轮椅坡道的扶手，以及满足本标准第 3.4 节要求的楼梯和台阶的扶手，起点和终点处应水平延伸，延伸长度不应小于 300mm；扶手末端应向墙面或向下延伸，延伸长度不应小于 100mm。

3.7.4 扶手应固定且安装坚固，形状和截面尺寸应易于抓握，圆形扶手的直径应为 30mm ~ 50mm，矩形扶手的截面尺寸应为 30mm ~ 50mm，截面的内侧边缘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应小于 40mm。

3.7.5 扶手应与背景有明显的颜色或亮度对比，室外扶手的材质应选用防滑、热惰性指标好的材料。

3.8 盲 道

3.8.1 盲道按其使用功能分为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其铺设应保证视

觉障碍者安全行走和辨别方向。

3.8.2 盲道上空不应有低于 2.00m 的障碍物，任何设施不得占用盲道，非机动车停放的位置应避开盲道。

3.8.3 行进盲道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行进盲道应与人行道的走向一致；
- 2 行进盲道的宽度应为 250mm~600mm；
- 3 行进盲道应在距围墙、花台、绿化带 250mm ~ 600mm 处或距树池边缘 250mm ~ 600mm 处设置；

4 无树池时，如行进盲道与路缘石上沿在同一水平面，其距路缘石不应小于 500mm，如行进盲道比路缘石上沿低，其距路缘石不应小于 250mm。

3.8.4 需要安全警示和提示处应设置提示盲道，其长度不应小于 500 mm，且应与需安全警示和提示的范围相对应。行进盲道的起点、终点、小于 135 度的转弯处，应设置提示盲道，其宽度不应小于 300mm，且不应小于行进盲道的宽度。

3.8.5 盲道的铺装颜色或亮度应与周边地面铺装有较大对比。室外以灰色调为主的人行道铺装，盲道应为中黄色。其他情况，宜采用中黄色。对于文物保护单位，盲道铺装应注重与周边环境协调。

4 无障碍通行流线

4.1 一般规定

4.1.1 建筑场地、停车场、无障碍出入口、建筑内部有无障碍需求的
空间及无障碍设施之间应通过无障碍通行设施连接，形成连贯的无障
碍通行流线。无障碍通行流线宜满足通用设计的原则。

4.1.2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的标识物、垃圾桶、座椅、灯柱、隔离墩、
地灯和地面布线（线槽）等设施均不应妨碍行动障碍者的独立通行。

4.1.3 固定在无障碍通道、轮椅坡道、楼梯的墙或柱面上的物体，突
出部分大于 100mm 且底面距地面高度小于 2.00m 时，其底面距地面高
度应不大于 600mm，且应保证有效通行净宽。

4.1.4 无障碍通行流线应避免地形险要地段或其他易发生危险处。

4.1.5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的通行设施的地面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 2 应反光小或无反光；
- 3 当设置地毯时，不应设置厚地毯，并应与地面固定，当边缘高
度超过 6mm 时，应以斜面过渡；
- 4 应避免采用易引起视觉错觉认为地面有标高变化的图案；
- 5 室外宜提供遮雨措施。

4.1.6 在无障碍通行流线上的无障碍通行设施均应符合本标准第 3 章
的规定。

4.2 建筑场地

4.2.1 场地的主要人行出入口应与周边人行道无障碍衔接。

4.2.2 场地内人行道与车行道宜分流，应合理设置人行横道。

4.2.3 人行道与车行道有高差时，在人行道的路口和人行横道的两端
应设置缘石坡道。

- 4.2.4 活动场地和人行道的地面应平整、防滑、不积水。
- 4.2.5 休息座椅宜设置靠背和扶手，并设置轮椅停留空间。
- 4.2.6 绿化景观和室外活动场地的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并应设置无障碍游览流线。
- 4.2.7 大型公共建筑和视觉障碍者集中的建筑场地内的人行流线上，宜至少设置一条连贯的盲道路径，连接场地的主要人行出入口与建筑主要人行出入口，并保证行走安全便捷，盲道应符合本标准第 3.8 节的规定。

4.3 停 车

4.3.1 建筑基地内应设置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其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总停车数在 50 辆以下时应设置不少于 1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 2 50 辆 ~ 100 辆应设置不少于 2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 3 100 辆以上时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 2% 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 4 残疾人集中的建筑类型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 5% 的无障碍机

动车停车位。

4.3.2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应能够通过无障碍通行流线到达建筑的无障碍出入口。

4.3.3 应将通行方便、路线短的停车位设为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4.3.4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两侧应保证至少一侧设宽度不小于 1.20m 的轮椅通道，宜在两侧均设。轮椅通道与其所服务的停车位不应有高差，和人行通道有高差处应设置缘石坡道，且应与无障碍通道衔接。

4.3.5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地面应平整、防滑、不积水，地面坡度不应大于 1:50。

4.3.6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地面应设置停车线、轮椅通道线和无障碍标志，并应设置引导标识。

4.3.7 停车场（库）的入口与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之间应设置引导标识。

4.3.8 配置充电桩的停车场和车库宜至少有 1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安装充电桩。

4.4 出入口

4.4.1 无障碍出入口应为下列三种出入口之一：

- 1 地面坡度不大于 1:20 的平坡出入口；
- 2 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的出入口；
- 3 同时设置台阶和升降平台的出入口。

4.4.2 建筑主要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有地形限制时，应提供其他出入口为无障碍出入口，并应设置引导标识。

4.4.3 大型公共建筑的无障碍出入口至少有一处应为平坡出入口。

4.4.4 大型公共建筑以及无障碍需求集中的建筑，小汽（客）车的上客区和落客区应设置无障碍小汽（客）车上客区和落客区。无障碍小汽（客）车上客区和落客区的尺寸不应小于 2.40m×7.00m，和人行道有高差处应设置缘石坡道，且应与无障碍通道衔接。

4.4.5 设有闸机、自动检票设施以及探测仪的无障碍出入口应设轮椅通道，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

4.4.6 无障碍出入口前设置车档时，车档净间距不应小于 900mm。

4.4.7 出入口的地面应平整、防滑，铺地材料应固定牢固，避免卷边，并不应妨碍轮椅的移动。

4.4.8 建筑出入口的上方应设置雨篷，无障碍出入口雨篷挑出的长度宜覆盖整个平台。

4.4.9 除平坡出入口外，无障碍出入口的门前应设置平台；在门完全开启的状态下，平台的净深度不应小于 1.50m。

4.4.10 大型公共建筑的无障碍出入口应设符合本标准第 3.6 节要求的门，且宜设自动平开门。

4.4.11 无障碍出入口的门斗内应设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4.5 内部交通

4.5.1 建筑内设置电梯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每组客用电梯应至少设置 1 台无障碍电梯。当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条件受限时，应至少设置 1 台无障碍电梯；

2 无障碍电梯应能够到达主要公共空间和功能空间；

3 当建筑内有不同使用功能分区时，每个主要功能分区宜至少设置 1 台无障碍电梯；

4 无障碍电梯应能够单独控制。

4.5.2 未设电梯的功能分区的主要楼梯和台阶，均应符合本标准第 3.4.2 条、3.4.3 条的规定。

4.5.3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的公共走道有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轮椅坡道的外缘应通过设置视觉对比使人能够清晰识别；当高差大于 300mm，且坡度大于 1:20 时，宜同时设置台阶。

4.5.4 室内公共走道两侧的玻璃隔断应设置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

4.5.5 在无障碍需求集中的公共场所的无障碍通行流线上的走道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安装扶手，扶手应符合本标准第 3.7 节的规定；

2 走道内的阳角宜做抹角或者设置护角；

3 走道两侧墙面宜设置 350mm 高的护墙板或踢脚。

5 无障碍服务设施

5.1 一般规定

5.1.1 具有人员可进入的使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的入口和室内空间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入和使用，内部应设轮椅回转空间，轮椅需要通行的区域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

5.1.2 具有人员可进入的使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的门应保证管理人员能从外面打开。

5.1.3 具有人员可进入的使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应设置易于不同障碍类别的人员识别和使用的救助呼叫装置。

5.1.4 无障碍服务设施的地面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2 应反光小或无反光；

3 当设置地毯时，不应设置厚地毯，并应与地面固定，当边缘高度超过 6mm 时，应以斜面过渡；

4 应避免采用易引起视觉错觉认为地面有标高变化的图案。

5.1.5 无障碍服务设施内供使用者操控的照明、设备、设施的开关和调控面板应易于识别，使用高度应为 0.85m ~ 1.10m。

5.1.6 无障碍服务设施的部件应安装牢固，并应避免不必要的晃动或转动。

5.1.7 无障碍服务设施内安装的安全抓杆应防滑，直径应为 30mm ~ 40mm，内侧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应小于 40mm。

5.1.8 无障碍服务设施内安装的低位挂衣钩、低位毛巾架、低位搁物架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20m。

5.2 通用性服务设施

5.2.1 无障碍坐便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无障碍坐便器两侧应设置安全抓杆，轮椅接近坐便器一侧应设置可垂直或水平 90° 旋转的水平抓杆，另一侧应设置L形抓杆，宜设置U形抓杆，两侧安全抓杆的间距应为 $700\text{mm} \sim 750\text{mm}$ ；

2 轮椅接近无障碍坐便器一侧设置的可垂直或水平 90° 旋转的水平安全抓杆应高于坐便器上沿 $250\text{mm} \sim 350\text{mm}$ ，长度不应小于 700mm ；

3 无障碍坐便器另一侧设置的L形安全抓杆，其水平部分应高于坐便器上沿 $250\text{mm} \sim 350\text{mm}$ ，水平部分长度不应小于 700mm ；其竖向部分应设置在坐便器前端 $150\text{mm} \sim 250\text{mm}$ ，竖向部分顶部距地面高度应为 $1.40\text{m} \sim 1.60\text{m}$ ；

4 坐便器冲水装置应位于易于触及的位置且便于操作，宜设感应式自动冲水装置；

5 取纸器中心线应位于坐便器前端不超过 250mm 处，取纸器出口距地面高度应为 $500\text{mm} \sim 1000\text{mm}$ ；

6 在坐便器附近应设置救助呼叫装置，并满足坐在坐便器上和跌倒在地面的人均能够使用，且不应与安全抓杆互相影响使用。

5.2.2 无障碍小便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小便器下口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400mm ；

2 应在小便器两侧设置长度为 550mm ，间距为 600mm 的水平安全抓杆，距地面高度应为 900mm ，在小便器上部设置支撑安全抓杆，距地面高度应为 1.20m 。支撑安全抓杆宜与小便器下口前缘距墙距离一致。

5.2.3 无障碍洗手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台面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800mm ，水嘴中心距侧墙不应小于 550mm ，其下部应留出不小于宽 750mm 、高 650mm 、距地面高度 250mm 范围内进深不小于 450mm 、其他部分进深不小于 250mm 的容膝容脚空间；

2 应在洗手盆上方安装镜子，镜子反光面的底端距地面的高度不应大于 1.00m ；

DB11/ 1950-2021

- 3 宜设置安全抓杆；
- 4 出水龙头应采用杠杆式水龙头或感应式自动出水方式。

5.2.4 无障碍淋浴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内部空间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出和使用；
- 2 淋浴间前应设便于乘轮椅者通行和转动的净空间；
- 3 浴间坐台应安装牢固，高度应为 400mm ~ 450mm，深度应为 400mm ~ 500mm，宽度应为 500mm ~ 550mm，坐台中心线距侧墙 L 型安全抓杆中心线应为 400mm ~ 500mm。浴间坐台应保证坐姿易于控制淋浴开关及使用手持喷头；
- 4 淋浴间内墙面宜设置便于扶靠的双层扶手，双层扶手应符合本标准第 3.7.1 条的规定；
- 5 在浴间坐台侧墙，应设置 L 形安全抓杆，其水平部分应高于浴间坐台上沿 250mm ~ 350mm，长度不应小于 700mm，其垂直部分应设置在浴间坐台前端 200mm ~ 300mm，顶部距地面高度应为 1.40m ~ 1.60m；
- 6 淋浴控制开关的高度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00m；应设置一个手持的喷头，其支架高度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20m，淋浴软管长度不应小于 1.50m。

5.2.5 无障碍盆浴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浴盆侧面应设不小于 1500mm × 800mm 的净空间，和浴盆平行的一边的长度不应小于 1.50m；
- 2 浴盆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450 mm。在浴盆一端设置方便进入和使用的坐台；
- 3 应沿浴盆长边和洗浴坐台旁设置安全抓杆，洗浴坐台旁的安全抓杆宜为 L 型，竖杆位于浴盆外沿附近。

5.2.6 无障碍厨房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厨房内部空间应方便乘轮椅者通行，设备和电器应方便乘轮椅者靠近和操作；
- 2 操作台面距地面高度应为 700mm ~ 850mm，其下部应留出

小于宽 750mm、高 650mm、距地面高度 250mm 范围内进深不小于 450mm、其他部分进深不小于 250 mm 的容膝容脚空间；

3 水槽底部应做隔热处理。

5.2.7 轮椅席位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每个轮椅席位的净尺寸深度不应小于 1.30m，宽度不应小于 800mm，不宜小于 900mm；

2 轮椅席位的地面应平整、防滑，坡度不应大于 1:50；

3 应划出轮椅席位范围线，并设置无障碍标识。

5.2.8 低位服务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低位服务设施前应设轮椅回转空间；

2 低位服务设施的上表面距地面高度应为 700mm ~850mm，台面的下部应留出不少于宽 750mm、高 650mm、距地面高度 250mm 范围内进深不小于 450mm、其他部分进深不小于 250 mm 的容膝容脚空间；

3 应避免尖角、锐利边缘及过于粗糙的表面；

4 挂式电话离地不应高于 900mm。

5.3 公共卫生间（厕所）、无障碍厕所和家庭卫生间

5.3.1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卫生间（厕所）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女卫生间（厕所）应设置无障碍厕位、无障碍洗手盆和婴儿打理台，宜设置儿童座便器、小便器和低位洗手台。男卫生间（厕所）应设置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小便器和无障碍洗手盆，宜设置婴儿打理台、儿童座便器、小便器和低位洗手台；

2 内部应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5.3.2 无障碍厕位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方便乘轮椅者到达和进出，尺寸不应小于 1.80m × 1.50m；

2 应设置水平滑动式门或向外开启的平开门；

3 应设置无障碍坐便器；

4 宜设置儿童安全座椅。

5.3.3 无障碍厕所、家庭卫生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DB11/ 1950-2021

1 位置应靠近公共卫生间（厕所），内部应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2 无障碍厕所的面积不应小于 4.00m²，家庭卫生间的面积不应小于 6.50m²；

3 无障碍厕所内部应设置无障碍坐便器、无障碍洗手盆、多功能台、低位挂衣钩和救助呼叫装置，宜设置儿童安全座椅、多功能床；

4 家庭卫生间内部应设无障碍坐便器、无障碍洗手盆、多功能台、低位挂衣钩、儿童座便器、儿童安全座椅和救助呼叫装置等设施，宜设置儿童小便器、多功能床；

5 多功能台长度不宜小于 700mm，宽度不宜小于 400mm，高度宜为 600mm；

6 多功能床长度不应小于 1.5m，宽度不应小于 600mm，高度应为 400mm ~ 450mm；

7 应设置水平滑动式门或向外开启的平开门；

8 门口及内部不应有高差。

5.4 公共浴室和更衣室

5.4.1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浴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共浴室的无障碍设施应设置至少 1 个无障碍淋浴间或盆浴间和 1 个无障碍洗手盆；

2 无障碍淋浴间的短边宽度不应小于 1.50m，淋浴间前应设一块不小于 1500mm × 800mm 的净空间，和淋浴间入口平行的一边的长度不应小于 1.50m；

3 淋浴间入口如需遮蔽时应采用活动门帘。

5.4.2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浴室应设置无障碍厕所或无障碍厕位。

5.4.3 无障碍更衣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乘轮椅者使用的储物柜前应设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2 乘轮椅者使用的储物柜的开关装置和底板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20m；

- 3 乘轮椅者使用的座椅的高度应为 400 mm ~ 450 mm。

5.5 无障碍客房

5.5.1 无障碍客房的门除应符合本标准第 3.6 节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无障碍客房的房间号码应易于识别，并应安装触摸标识；
- 2 客房门上设置观察孔时，应同时设置高位和低位观察孔，低位观察孔距地面高度应为 1.00m~1.20m。门外区域的地面照度标准值宜为 100 lx；
- 3 客房门及内部房间的门，门口不应有高差。

5.5.2 应保证轮椅进出，内部各房间应设轮椅回转空间。

5.5.3 应设置无障碍卫生间，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保证轮椅进出，内部应设轮椅回转空间；
- 2 内部应设置无障碍坐便器、无障碍洗手盆、无障碍淋浴或盆浴间、低位挂衣钩、低位毛巾架、低位搁物架；
- 3 应设置水平滑动式门或向外开启的平开门；
- 4 门口不应有高差；
- 5 无障碍坐便器、无障碍淋浴或盆浴间附近均应设置易于不同障碍类别的人员识别和使用的救助呼叫装置。

5.5.4 设置厨房时应为无障碍厨房，应符合本标准第 5.2.6 条的规定。

5.5.5 家具和部品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家具位置和高度应方便乘轮椅者靠近和使用；
- 2 五金部件应便于单手操作；
- 3 设置写字台时，写字台台面的下部应留出容膝容脚空间；
- 4 电话应安装在床边可触及的地方，电话应与助听设备相兼容，并带有来电提示灯；
- 5 卫生间应安装电话，电话听筒线长度不应小于 600mm；
- 6 收音机、闹钟等部品的显示屏应对比度明显，并配有大号字；

DB11/ 1950-2021

7 电视应能够遥控操作，宜配置有语音转字幕功能的机顶盒；

8 落地灯、台灯等的开关应便于操作，其他灯应能够在床上进行操作；

9 公共走道及无障碍客房内不应铺设阻碍轮椅通行的厚地毯，局部铺设地毯时，应与地面固定，当边缘高度超过 6mm 时，应以斜面过渡。

5.5.6 床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乘轮椅者上下床用的床侧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1.20m；
- 2 床垫顶面高度应为 400 mm ~450mm；
- 3 床 / 床架和地板之间应留出容脚空间，深度和高度均不应小于

250mm。

5.5.7 衣橱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衣橱应方便乘轮椅者使用；
- 2 衣橱内应同时安装高位和低位挂衣杆，低位挂衣杆距地面的高度应为 1.20m；
- 3 应设置可拿下的衣挂；
- 4 内部应有照明装置。

5.5.8 窗户可开启扇的执手或启闭开关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 ~ 1.00m，手动开关窗户操作所需的力度不应大于 25N，窗前通道的宽度不宜小于 800mm。

5.5.9 主要人员活动空间应设置易于不同障碍类别的人员识别和使用的救助呼叫装置。

5.5.10 开关、入口门禁、对讲电话及其他控制装置应易于识别，使用高度应为 0.85m ~ 1.10m。壁挂式电源插座、电话、电视、网线接口等设备的操作高度距地面应为 0.40m ~ 1.10m，与墙面转角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400mm。

5.5.11 门铃应同时满足听觉障碍者、视觉障碍者和言语障碍者使用。

5.5.12 客房内应贴有对比度明显的安全疏散线路信息。

5.5.13 宜提供导盲犬休息的设施。

5.6 无障碍病房

5.6.1 病房门、卫生间的门应符合本标准第 3.6 节的规定，门口不应有高差。

5.6.2 病房应保证轮椅进出，内部应设有轮椅回转空间。

5.6.3 病床应符合本标准第 5.5.6 条的规定。

5.6.4 病房地面应采用防滑、静音、便于轮椅使用的材质。

5.6.5 病房内储物柜，拿取高度不宜高于 1.20m；开关、插座及其他控制装置应符合本标准第 5.5.10 条的规定。

5.6.6 病房内的卫生间，应符合本标准第 5.5.3 条的规定。淋浴间应符合本标准第 5.2.4 条的规定，宜用帘子进行软分割，并留出护理者操作空间。

5.6.7 病房的窗台高度不宜大于 0.80 m，窗应根据相关标准设有安全防护设施。

5.6.8 开关等设施旁边宜设有较大字体标注。

6 无障碍服务系统

6.1 一般规定

- 6.1.1 应按照需求合理配置无障碍服务设施，通往无障碍服务设施的通道应为无障碍通道。无障碍服务系统宜满足通用设计的原则。
- 6.1.2 为公众提供服务的各类服务台均应设置低位服务设施，包括售票处、问询台、接待处、业务台、收银台、借阅台、行李托运台等。
- 6.1.3 应在无障碍出入口处设置无障碍服务设施位置示意图。
- 6.1.4 无障碍服务设施均应符合本标准第 5 章的规定。

6.2 公共接待、休息

- 6.2.1 应在无障碍出入口处设置公共接待、休息区域的引导标识，并以无障碍通行流线连接。
- 6.2.2 服务性公共建筑的公共接待区域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同时满足人站立和坐姿时使用，接待台的一部分应为低位服务设施，并应符合本标准第 5.2.8 条的规定；
 - 2 应提供易于听觉障碍者、视觉障碍者和言语障碍者获取的建筑物使用信息，并应符合本标准第 7 章的有关规定；
 - 3 银行柜台、售票处、询问处、酒店大堂柜台等宜部署助听辅助系统；
 - 4 宜设置轮椅暂存和租借处。
- 6.2.3 公共休息区域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服务性公共建筑的公共休息区内应设无障碍休息区；
 - 2 长度大于 50.00m 的公共走道内应设无障碍休息区；
 - 3 无障碍休息区应设轮椅停放位，同时应设带靠背和扶手的座椅；
 - 4 宜提供导盲犬需要的空间和设施。

6.3 卫生设施

6.3.1 每个设置公共卫生间的楼层，应至少分别设置 1 组满足无障碍要求的男、女公共卫生间（厕所），或在男、女公共卫生间（厕所）附近设置 1 个独立的无障碍厕所；大型公共建筑应在每组男、女公共卫生间（厕所）附近设置 1 个独立的无障碍厕所；当需求明确时，应保证每 15 个有需求的人不少于 1 个无障碍坐便器和 1 个无障碍小便器。

6.3.2 建筑中设置公共浴室时，应设置至少 1 个无障碍淋浴间或盆浴间和 1 个无障碍洗手盆，并应设置无障碍更衣室和无障碍厕所。

6.3.3 母婴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有母婴使用的公共建筑内应配置母婴室；
- 2 母婴室应为独立房间；
- 3 内部应设置洗手盆、婴儿尿布台、桌椅、挂衣钩、插座等必要的家具和设施，宜设置冰箱、微波炉等；
- 4 母婴室的地面应采用防滑材料铺装。

6.4 住 宿

6.4.1 设有住宿设施的公共建筑应设置无障碍客房，其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100 间以下，至少应设置 1~2 间无障碍客房；
- 2 100 间 ~ 200 间，至少应设置 2~3 间无障碍客房；
- 3 201 间 ~ 300 间，至少应设置 3~4 间无障碍客房；
- 4 300 间以上，每增加 100 间，增设 1 间无障碍客房。

6.4.2 无障碍客房应设于底层或无障碍电梯可达的楼层，应设在便于到达、疏散和进出的位置，并以无障碍通道连接。

6.5 观演和会议

6.5.1 以下场所设有固定的观众席位时应设置轮椅席位及相关无障碍设施：

DB11/ 1950-2021

- 1 剧院、音乐厅、电影院等观演场所；
- 2 体育场馆；
- 3 公共会议室、报告厅、法庭等宣讲场所。

6.5.2 观众席为 100 座及以下时应至少设置 1 个轮椅席位。101~400 座时应至少设置 2 个轮椅席位。400 座以上时，每增加 200 个座位应至少增设 1 个轮椅席位；在轮椅席位旁或邻近的席位处应设置 1:1 的陪护席位。

6.5.3 轮椅席位的观看视线不应受到遮挡，也不应遮挡他人视线。

6.5.4 轮椅席位应设置在便于疏散的位置，不应设置在公共通道范围内。

6.5.5 轮椅席位区应通过无障碍通行设施与疏散出口、公共服务、卫生间、讲台等必要的功能空间和设施连接。

6.5.6 设置多个轮椅席位时，宜分散到能够保证观看视野的不同区域。

6.5.7 公共观演 / 会议场所应为视觉障碍者和听觉障碍者获取信息提供便利。

6.5.8 宜提供导盲犬需要的空间和设施。

6.6 餐 饮

6.6.1 设有餐饮设施的公共场所不应全部设置为固定座位，应根据需要至少设置 2% 的可移动的桌椅，并宜分散在不同的区域。

6.6.2 餐桌平行布置时，桌边到桌边（或墙面）的净距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仅就餐者通行时，桌边到桌边的净距不应小于 1.35m，桌边到内墙面的净距不应小于 900mm；

- 2 有服务员通行时，桌边到桌边的净距不应小于 1.80m，桌边到内墙面的净距不应小于 1.35m；

- 3 有餐车通行时，桌边到桌边的净距不应小于 2.10m；

- 4 宜提供导盲犬需要的空间和设施。

7 无障碍信息交流与智慧服务

7.1 无障碍标识

7.1.1 无障碍标识应纳入室内外环境的标识系统，应连续并清楚地指明无障碍通行流线及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和方向。

7.1.2 室内外的视觉信息标识应满足弱视群体和老人的需求。文字信息应采用易于阅读的字体和字号，图形信息应易于理解。

7.1.3 无障碍标志的安装位置和高度应保证从站立和坐位的视觉角度都能够看见，并且不应被其他任何方式遮挡。

7.1.4 无障碍设施处均应设置无障碍标识。如果有两条以上到达目的设施或服务的路径时，应标明无障碍通道，非无障碍通道的信息提示标识中应指示出无障碍通道的方向。

7.1.5 对需要安全警示处，应同时提供包括易于辨识的视觉标识和听觉标识的警示标识。

7.1.6 视觉障碍者使用较多的公共建筑宜设置触觉或听觉导向标识系统，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GB/T 51223的有关规定。

7.2 信 息

7.2.1 基本信息提示和安全应急信息提示应同时提供视觉、触觉或听觉信息提示。

7.2.2 建筑物出入口和楼梯前室宜设建筑平面总览图，应配置大字体文字和盲文来标识位置信息，并应采用凹凸标记标出当前位置，并宜同时设置盲文信息。

7.2.3 语音信息密集的公共场所和以声音为主要传播手段的公共服务应提供文字信息的辅助服务。

7.2.4 在以视觉信息为主的公共服务中，应提供将视觉信息转换为听

觉信息的辅助服务。

7.2.5 盲文辅助信息的触摸表面应光滑无刺。

7.2.6 公共场所中的网络通信设备部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低位电话、低位个人自助终端和低位台面计算机应符合本标准第 5.2.8 条的规定，并应设可移动的座椅；

2 每 1 组公用电话中，应至少设 1 部低位电话，听筒线长度不应小于 600mm；应至少设 1 部电话提供免提对话、音量放大、助听耦合和语音文字互转功能；

3 每 1 组个人自助终端中，应至少设 1 部低位个人自助终端；应至少设 1 部提供视觉和听觉两种信息传递方式的个人自助终端；低位个人自助终端操作为机械式键盘时，如果采用支持盲打定位键的通用的电脑键盘或 T9 键盘，则无需配盲文，否则应配有盲文；当采用触摸屏键盘应支持用户在语音提示下操作，并用语音方式播报操作结果；键盘的文字大小显示效果应不小于印刷文字 4 号字；

4 供公众使用的计算机中，应至少提供 1 个低位台面计算机；应至少提供 1 台设置读屏软件和支持屏幕放大功能的计算机；应至少提供 1 台提供语音输入功能的计算机；支持可替换键盘的计算机不应少于 20%。

7.3 无障碍智慧服务

7.3.1 公共建筑设置门禁时，安装门禁的出入口、门以及门禁设备应方便残疾人、老年人等有需求的人士的安全方便出行。需刷卡的门禁宜设置低位刷卡处，中心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00m，并宜设置长度不小于 500mm 提示盲道。

7.3.2 公共建筑室内空间设置智能灯具、智能操控面板等智能化硬件设施时，应易于不同障碍类别的人员识别和使用。

7.3.3 大型公共建筑所设置的智能化管理平台应包括无障碍服务的相关内容，应具备以下功能：

1 应便于残疾人、老年人等有需求的人士及建筑内部的服务机构

操作和应用；

2 应体现公共建筑内的无障碍设施的名称、位置和数量，并可通过易于不同障碍类别的人员识别和使用的智能终端进行查询和服务。

无障碍导航应具备语音导航及文字、图示导航多种模式；

3 应具备与城市管理信息同步的功能，可以提供线上查询和预约的功能，并实时进行相关信息发布，信息发布模式应保证视觉障碍者和听觉障碍者使用；

4 应具备火警、匪警、医疗急救等紧急呼叫功能，提供文字信息报警、呼叫功能，满足残疾人、老年人等有需求的人士报警和急救的需要。

8 各类建筑的特殊无障碍设计要求

8.0.1 为公众办理业务与信访接待的办公、科研、司法建筑除应符合本标准上述各章的规定外，还应符合表 8.0.1 的规定：

表 8.0.1 办公、科研、司法建筑的特殊无障碍设计要求

系统	特殊无障碍设计要求
无障碍通行流线	1 建筑的主要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宜为平坡出入口。 2 出入口大厅、休息厅、贵宾休息室、疏散大厅等人员聚集场所应设置无障碍休息区，有高差或台阶时应设轮椅坡道。 3 公众通行的室内走道应为无障碍通道。
无障碍服务系统	1 宜在每组男、女公共卫生间（厕所）附近设置独立的家庭卫生间。 2 宜配置母婴室。
无障碍信息交流与智慧服务	1 接待前台及办理业务的柜台或窗口应提供低位服务设施，应为视觉障碍者、听觉障碍者和言语障碍者提供方便沟通和交流的设施和设备，宜部署助听耦合辅助系统。 2 应提供语音播报、文字提示、盲文标识、电话预约等无障碍信息服务。

8.0.2 教育建筑除应符合本标准上述各章的规定外，还应符合表 8.0.2 的规定：

表 8.0.2 教育建筑的特殊无障碍设计要求

系统	特殊无障碍设计要求
无障碍通行流线	1 学生活动场地不宜设置台阶。 2 教师、学生和婴幼儿使用的建筑物主要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宜为平坡出入口。 3 学生活动场地、主要教学用房的楼梯和台阶应符合本标准第 3.4 节的规定。 4 多层教学楼宜设置无障碍电梯。 5 学生活动区域不应设置门槛。 6 学生活动区域的阳角宜做抹角或者设置护角。
无障碍服务系统	1 教室、阅览室、实验教室、报告厅等应根据需要设置轮椅席位。 2 食堂应符合本标准第 6.6.1 条的规定。 3 黑板，书桌椅和各种架子等教学家具，宜可调节以满足残疾学生的需要。

8.0.3 医疗、康复建筑除应符合本标准上述各章的规定外，还应符合表 8.0.3 的规定：

表 8.0.3 医疗、康复建筑的特殊无障碍设计要求

系统	特殊无障碍设计要求
无障碍通行流线	1 病人、康复人员使用的室外活动场地不宜设置台阶。 2 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 2% 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且不少于 2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3 每栋单体建筑应分别设置无障碍出入口，病人、康复人员使用的建筑宜为平坡出入口。 4 病人、康复人员使用的建筑的无障碍通行设施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内电梯宜均为无障碍电梯，电梯内宜部署助听辅助系统； 2) 病人、康复人员使用的建筑室内通道应设置无障碍通道，净宽不应小于 1.80m。
无障碍服务系统	1 医院住院部每个护理单元宜至少设置 1 间无障碍病房，并宜设置在便于到达、进出和疏散的位置。 2 病人、康复人员使用的公共卫生间（厕所）应满足无障碍要求，宜在每组男、女公共卫生间（厕所）附近设置独立的家庭卫生间。 3 儿童医院的门、急诊部和医技部，每层应设置至少 1 处母婴室。 4 病人、康复人员使用的更衣室宜为无障碍更衣室。 5 候诊区应设轮椅停车位，同时应设带靠背和扶手的座椅。 6 候诊区、病区的护士站、公共电话台、查询处、饮水器、自助售货处、服务台等应设置低位服务设施。
无障碍信息交流与智慧服务	1 病人、康复人员使用的建筑宜提供视觉障碍者需要的语音导医和提示系统，宜提供听觉障碍者需要的文字导医和提示系统。 2 挂号、收费、取药处、取报告处宜设置文字显示器以及语言广播装置。

8.0.4 体育建筑除应符合本标准上述各章的规定外，还应符合表 8.0.4 的规定：

表 8.0.4 体育建筑的特殊无障碍设计要求

系统	特殊无障碍设计要求
无障碍通行流线	1 观众、运动员及贵宾出入口应至少各设 1 处无障碍出入口，其他功能分区的出入口可根据需要设置无障碍出入口。 2 对于可供使用轮椅进行比赛的场馆，运动员准备区门应符合本标准第 3.6 节的规定，开启后净宽不应小于 1.0m。
无障碍服务系统	1 轮椅席位宜分布在不同的区域。 2 公共卫生间（厕所）应满足无障碍要求，并宜在每组公共卫生间（厕所）附近设置独立的家庭卫生间。

8.0.5 文化建筑除应符合本标准上述各章的规定外，还应符合表 8.0.5 的规定：

表 8.0.5 文化建筑的特殊无障碍设计要求

系统	特殊无障碍设计要求
无障碍通行流线	1 展品或者书架之间的通道宽度应为无障碍通道。 2 在参观展览路线上应设无障碍休息区。
无障碍服务系统	1 为儿童服务的展厅或阅览室附近的卫生间应便利儿童使用。 2 公共卫生间（厕所）应满足无障碍要求，并宜在每层的主要公共卫生间（厕所）附近设置独立的家庭卫生间。 3 轮椅席位宜分布在不同的区域。
无障碍信息交流与智慧服务	1 区级及以上图书馆应设盲人专用图书室（角），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在到达盲人图书室前的流线上应设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或提供智慧导航服务和提示盲道； 2) 应配备助视阅读设备。 2 区级及以上图书馆应设老年读者阅览区域，并为老年人提供辅助阅读设备，如：大字阅读设备、语音读报系统等。 3 应为视觉障碍者和听觉障碍者提供方便获取信息的设施或设备（如：语音导览机，助听设备等），应提供音频、图像、文本等多种方式解释展览的内容。 4 演出的信息应方便视觉障碍者和听觉障碍者获取。

8.0.6 商业服务建筑除应符合本标准上述各章的规定外，还应符合表 8.0.6 的规定：

表 8.0.6 商业服务建筑的特殊无障碍设计要求

系统	特殊无障碍设计要求
无障碍通行流线	1 商品货架之间的通道的通道应为无障碍通道。
无障碍服务系统	1 收银处应设置方便乘轮椅者的低位结算柜台。 2 公共卫生间（厕所）应满足无障碍要求，并宜在每层主要的公共卫生间（厕所）附近设置独立的家庭卫生间。 3 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00 平方米的大型商业建筑，应至少设置 1 处母婴室，宜每层设置母婴室。 4 自助银行应设置自助低位服务设施。
无障碍信息交流与智慧服务	1 接待前台及办理业务的柜台或窗口应提供低位服务设施，应为视觉障碍者和听觉/言语障碍者提供方便沟通和交流的设施和设备，宜部署助听耦合辅助系统。 2 应提供语音播报、文字提示、盲文标识、电话预约等无障碍信息服务。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DB11/ 1950-2021

引用标准名录

1 《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GB/T 51223

北京市地方标准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计标准

DB11/ 1950-2021

条文说明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 次

1	总则	37
2	术语	39
3	无障碍通行设施	40
3.1	无障碍通道	40
3.2	轮椅坡道	41
3.3	缘石坡道	42
3.4	楼梯和台阶	43
3.5	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	43
3.6	门	44
3.7	扶手	46
3.8	盲道	46
4	无障碍通行流线	48
4.1	一般规定	48
4.2	建筑场地	49
4.3	停车	50
4.4	出入口	51
4.5	内部交通	52
5	无障碍服务设施	54
5.1	一般规定	54
5.2	通用性服务设施	54
5.3	公共卫生间（厕所）、无障碍厕所和家庭卫生间	63
5.4	公共浴室和更衣室	64
5.5	无障碍客房	64
5.6	无障碍病房	65
6	无障碍服务系统	66

DB11/ 1950-2021

6.1	一般规定	66
6.2	公共接待、休息	66
6.3	卫生设施	67
6.4	住宿	68
6.5	观演和会议	68
6.6	餐饮	69
7	无障碍信息交流与智慧服务	70
7.1	无障碍标识	70
7.2	信息	70
7.3	无障碍智慧服务	72
8	各类建筑的特殊无障碍设计要求	73

1 总 则

1.0.1 本条为本标准的编制目的，依据“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制定。

1.0.2 本条为本标准的适用范围。

1.0.3 本标准规定了公共建筑通用的无障碍设计要求，养老、特殊医疗康复、特殊教育建筑，因其服务人群构成的特殊性，本标准很难涵盖所有的无障碍设计规定；铁路、航空、城市轨道交通以及水运交通建筑等交通建筑，相关主管部门出台了单独的无障碍方面的标准，这些建筑设计时除执行本标准外，尚应遵守相关标准中的具体规定。

1.0.4 本条为公共建筑的无障碍设计原则。

第1款 对于无障碍环境有需求的人士包括残疾人、老年人、病患、儿童、携带童车或行李的人等人群。以障碍分类包括：行动障碍者、视觉障碍者（盲人及低视力人群）、听觉障碍者（聋人及听力困难人群）、言语障碍者和精神障碍者等。

第2款 依据“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规定：无障碍环境建设应当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遵循通用设计、合理便利、广泛受益的原则。安全性和便利性为无障碍设计的基本原则。无障碍设计的安全性指应避免造成使用时的人身伤害，无障碍设计的便利性指不但满足功能和性能要求，而且易于理解和使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确立的“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无障碍设计应同时考虑这四项方针。

第3款 目前在公共建筑的无障碍设计中，不系统是普遍存在的问题，尤其无障碍通行流线的断点问题，不但无法满足无障碍通行的要求，而且使得很多无障碍设施虚设。

第4款 当文物保护单位无法设置固定的无障碍设施时，可设置临时性的无障碍设施，以最大程度地满足无障碍需求。同时，在设置坡

DB11/ 1950-2021

道、升降平台等临时性的无障碍设施时，其安装不得破坏文物建筑的
本体，并应具备可逆性。

2 术 语

2.0.10 通用设计是在无障碍设计基础之上提出的，其原始定义为：“与性别、年龄、能力等差异无关，适合所有生活者的设计。”1998年，国际通用设计中心将其再次修正为：“在最大限度的可能范围内，不分性别、年龄与能力，适合所有人使用方便的环境或产品设计。”本条术语参考了此定义。

3 无障碍通行设施

3.1 无障碍通道

3.1.1 地面的高差是通行的主要障碍，不但影响行动障碍者的通行，而且对于视觉障碍者、老年人、携带童车或行李的人等也造成不便，甚至安全隐患。非必要时无障碍通道不应设计高差。轮椅坡道和缘石坡道的规定见本标准第 3.2 节和 3.3 节。

3.1.2 无障碍通道的通行净宽为两侧墙面外表皮、扶手或固定障碍物之间的可以通行的水平净距离。当通道的通行净宽不小于 1.20m 时，一般能容纳一辆轮椅和一个人侧身通行；不小于 1.50m 时，一般能容纳一辆轮椅和一个人正面相对通行；不小于 1.80m 时，一般能容纳两辆轮椅正面相对通行。

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的条文解释，本条中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主要指：营业厅、观众厅、礼堂、电影院、剧院和体育场馆的观众厅，公共娱乐场所中出入大厅、舞厅，候机（车、船）厅及医院的门诊大厅等面积较大、同一时间聚集人数较多的场所。

轮椅避让的空间可以借助走道的交叉处、开敞楼梯间、电梯厅、休息厅等空间。

3.1.3 方便轮椅通行的宽通道也能给携带大件行李、推婴儿车、视觉障碍等人士提供方便，符合通用设计的原则。当设置手动操作装置时，可操作部件的中心距地面高度的要求是为了方便乘轮椅者使用。

3.1.4 井盖、算子的孔洞会对轮椅的通行和盲杖的使用带来不便和安全隐患，所以应尽量避免在无障碍通道上设置井盖、算子。当无法避免时，限制孔洞的尺寸以避免盲杖或轮椅小轮陷入孔洞；规定条状孔洞的走向，以避免盲杖滑出。

3.1.6 在视觉障碍者行走时，头部的障碍容易造成磕碰，所以需采取

悬挂活动警示牌、地面围挡等方式进行提示，建议使用能够被盲杖探测到安全阻挡。头部附近的安全阻挡可设置活动的吊牌、或采用柔软的材料以避免头部的磕碰伤害。本条涉及人身安全，因此设为强制性条文。

3.1.7 当无障碍通道过长时，在合理的间隔内设置休息区域能够方便体力不好的人短暂停留和休息。无障碍休息区的规定见本标准第6.2.3条。

3.2 轮椅坡道

3.2.1 当坡度不是很缓时，如坡道形式为曲线形，会增加乘轮椅者在坡面上行驶由于重心产生倾斜而引发摔倒的风险。

3.2.2 轮椅坡道由起点、坡段、坡段中的休息平台和终点组成。

第1款 因为通用设计的要求，现在国际上对于轮椅坡道的要求有坡度更缓的趋势，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尽量放缓轮椅坡道的坡度，以保证更加安全和便利的使用。

第2款 坡度及坡段提升高度共同决定了坡段的水平投影长度。例如在坡度为1:14时，每段坡道的提升高度不应大于750mm即水平投影长度不应大于10.5m，否则应设休息平台。

3.2.3 设置扶手或栏板时，轮椅坡道的通行净宽为两侧扶手或栏板内皮之间的可通行的最小净宽度。

3.2.5 扶手是保证行走安全的重要设施。在条件允许时，考虑不同身体状况人士的使用，鼓励轮椅坡道均设置两侧扶手。考虑到不同的项目可能存在的实际情况，本条分等级提出扶手设置要求。

3.2.6 轮椅坡道的临空侧采取的安全阻挡措施，可为以下做法中的至少一种：

- 1 坡道面和平台面从扶手外边缘向外扩宽300mm；
- 2 坡道和平台边缘设置高度不小于50mm的安全挡台；
- 3 坡道和平台设置距离坡道面和平台面不大于100mm的斜向栏杆。

3.2.7 提示盲道的长度应与坡道的宽度相对应指的是以整块提示盲道砖连接覆盖坡段可通行的宽度，如坡段宽度为 1.2m，提示盲道砖的宽度为 250mm 时，铺设 4 块盲道砖，提示盲道与梯段两侧边缘间距 100mm。

3.2.8 遇到雨雪天气，室外的轮椅坡道坡面湿滑，易发生危险。有条件的情况下，其上方设置遮雨措施，能够很大程度地防止危险的发生。

3.3 缘石坡道

3.3.1 在场地的各种路口、出入口和人行横道处，存在由于立缘石的设置产生高差的地方，而设置缘石坡道为解决此障碍的主要无障碍设施。

3.3.2 缘石坡道的坡口与车行道之间的高差会造成轮椅车翻倒、行走时磕绊等安全问题，造成人身伤害。

3.3.3 在缘石坡道的坡道下口附近的提示盲道应设置在缘石坡道上，而不是车行道上（图 3-1）。“提示盲道的长度应与缘石坡道的宽度相对应”指的是以整块提示盲道砖连接覆盖缘石坡道通长宽度。如：三面缘石坡道正面坡道宽度为 1.2m，提示盲道砖的宽度为 250mm 时，铺设 4 块盲道砖，提示盲道与坡道两侧边缘间距 1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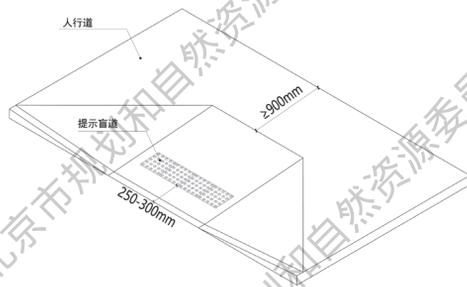


图 3-1 三面坡缘石坡道的提示盲道和顶端过渡空间示意图

3.3.4 现状中三面坡缘石坡道的侧面坡经常出现过陡的错误，容易引起跌倒。

3.3.6 本条为保证乘轮椅者的通行宽度（图3-1）。

3.4 楼梯和台阶

3.4.3 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是为了提示视觉障碍者所在位置接近有高差变化处。提示盲道的长度应与梯段的宽度相对应指的是以整块提示盲道砖连接覆盖梯段宽度，如梯段宽度为1.2m，提示盲道砖的宽度为250mm时，铺设4块盲道砖，提示盲道与梯段两侧边缘间距100mm。这里的梯段的宽度指的是可通行的净宽。

第3款 无踢面楼梯易造成跌绊危险。踏面的前缘如有突出部分，应设计成圆弧形，不应设计成直角形，以防将拐杖头绊落掉和对鞋面刮碰。

第4款 踏步防滑条、警示条等附着物突出踏面易造成跌绊危险。本款要求不包括带防滑、警示功能的成品踏步砖的表面凸起。

第5款 在栏杆下方设置安全阻挡措施能够防止拐杖滑出楼梯。安全阻挡措施的做法可参照本标准第3.2.6条的条文说明。

第6款 可触摸数字为凸起或凹陷数字，有助于视觉障碍者上下楼梯时，识别楼层的层数。

第7款 遇到雨雪天气，室外的楼梯表面湿滑，易发生危险。有条件的情况下，其上方采取遮雨措施，能够很大程度地预防危险的发生。

3.4.4 楼梯和台阶是经常发生跌倒、跌落等事故的场所，扶手对于老年人的安全非常重要。

3.5 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

3.5.1 第1款《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的第6.9.1条规定了公共建筑电梯候梯厅的深度，可满足无障碍设计的要求，本款强调在电梯门前应保证轮椅回转空间。

第2款 当呼叫按钮一侧有垂直墙面时，设置的位置需要距离墙面有一定的距离，以方便乘轮椅者进行操作。盲文标志不宜设置在按钮上，以避免误按。盲文应符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中国残疾人

联合会发布的《国家通用盲文方案》的相关规定。

第3款 在呼叫按钮前设置提示盲道可以辅助视觉障碍者分辨呼叫按钮所在位置，方便其呼叫电梯。

第4款 本款为方便听觉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乘坐电梯。

3.5.2 本条规定的无障碍电梯轿厢的尺寸满足乘轮椅者的要求，并满足一般的铲式担架的使用。轿厢内部设施包括装置设备、内表面材料、扶手等应满足相关标准的无障碍要求。

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的条文解释，本条中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主要指：营业厅、观众厅、礼堂、电影院、剧院和体育场馆的观众厅，公共娱乐场所中出入大厅、舞厅，候机（车、船）厅及医院的门诊大厅等面积较大、同一时间聚集人数较多的场所。

3.5.4 升降平台包括垂直升降平台和斜向升降平台，由于升降平台的运送效率比较低，而且容易带来安全问题，新建扩建建筑和条件允许的建筑改造改建不应只使用升降平台而不合理设置轮椅坡道或无障碍电梯。能够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当设置轮椅坡道时可以根据需要同时设置升降平台。升降平台的下部、传送装置等易造成伤害的部位应采取围挡等形式的安全防护措施。

3.5.5 有需求的人士按下按钮可与管理人员进行通话寻求帮助。

3.6 门

3.6.1 本条为符合通用设计原则的要求。

3.6.2 对于行动障碍者、视觉障碍者、老年人、需要导盲犬陪同的人士、推童车的人士等，旋转门都会存在障碍和风险。在无障碍通道经过处如有旋转门，旁边需同时设置满足本节要求的平开门或自动门以满足无障碍通行。

3.6.3 挡块和门槛会给乘轮椅者以及行动不便者带来通行困难甚至安全问题，对于老年人带来跌倒风险。未设较缓斜面的小高差，极易造成老人跌倒，应该避免。门口不宜有高差为统一性要求，本标准中有

些无障碍设施明确要求门口不应有高差时，应执行具体的较高要求。

3.6.4 第2款 根据对于辅具发展的调研，轮椅车种类越来越多，有些轮椅车的宽度比较大。对于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的建筑，考虑到可行性，保留现行标准条文中的800mm的底线要求；对于新建或扩建的建筑，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要求调整为900mm。双扇门应保证只开启一扇门时，乘轮椅者能够通过，否则需同时开启两扇门会给他们的通行造成困难。

第3款 出入口内外的轮椅回转空间能够方便乘轮椅者选择和调整方向。

第4款 乘轮椅者需要一定的空间靠近门把手来进行开关门的操作，本规定有助于乘轮椅者开关门的动作。

第5款 门扇里侧的执手为便于人进入后将门关上使用，有条件时设置横执把手更方便乘轮椅者关门。考虑到部分手部残障者的使用，门执手需要满足能够用单手握拳进行操作，不需要紧抓、捏、旋转等需要手和手指配合，或者是手腕灵活转动才能完成的动作。球形门执手不能满足上述要求，常规做法是选择满足上述要求的杠杆式门执手。

第6款 手动门需要使用者用一定的力量才能完成开门的动作，考虑到上肢力量差的人群，做出本款规定。关于门的启闭力试验方法执行相关的标准规范。

3.6.5 因为具有更大的通行便利性，公共场所的门应优先考虑采用自动门系统。由于操作方式的不同，自动门的通行净宽要求大于手动门。手动启闭装置包括按钮、刷卡、密码锁等。在手动启闭装置前设置提示盲道是为了提示视觉障碍者定位的位置。

3.6.6 为保证安全，本条要求针对公共建筑的所有全玻璃门。选用安全玻璃或采取防护措施是为了防止玻璃门破碎带来的伤害。防撞提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撞提示标志，颜色要考虑背景光线条件变化的情况，能够使人易于察觉，宽度应覆盖完整的玻璃宽度，设置的高度在人坐姿和站姿均能方便识别的高度范围，并不限于此范围。

3.6.7 连续设置多道门时，门之间的距离要求，既考虑乘轮椅者、推

童车的人等人士开关门和通过所需的空間，也考虑了多道门同时开启时的安全。门扇摆动的空间为门扇从关闭到完全开启所占用的空间。

3.6.8 考虑到行动障碍人群移动缓慢的特点，做出本条规定。

3.6.9 对于双向开启的门，使用者需要看到其他使用者从反方向接近，为双方留出反应的时间，避免发生碰撞。观察窗的高度应该能够满足乘轮椅者以及身高矮小者的视野要求。

3.7 扶手

3.7.2 扶手的不连贯不但会带来使用的不便，而且可能造成使用扶手者突然失去支撑的安全隐患。楼梯、台阶的全长范围指梯段和休息平台，轮椅坡道的全长范围指坡段和休息平台。

3.7.3 楼梯和台阶的扶手延伸长度的计算为：从第一级/最后一级踏步前缘开始算起。为了避免人们在使用扶手后突然感觉手臂滑下扶手而产生不安，将扶手的末端加以处理，以利于身体稳定。同时也是为了利于包括乘轮椅者在内的行动不便者在刚开始借助扶手做上下楼梯、坡道等行动时的抓握或借力。

3.7.4 要求扶手固定是为了防止可转动等形式的非固定扶手在使用时带来的安全隐患。老年人、病弱者等人士经常将全身依靠扶手，所以扶手的安装必须足够牢固。当扶手安装在墙上时，扶手的内侧与墙之间要有一定的距离，给手的抓握提供适当的空間。

3.7.5 为了便于辨认扶手的位置，扶手应与安装固定的背景墙面形成视觉的反差。为了在不利的天气下保证抓握的安全和舒适度，室外扶手不应选择防滑性能和热惰指标差的不锈钢、铸铁等材料。

3.8 盲道

3.8.1 为方便视觉障碍者的安全通行，人行道或其他场所的地面常采用铺设盲道的形式，使视觉障碍者通过盲杖触觉及脚感等方式，实现向前行走及辨别方向的目的。本条为关于盲道铺设的原则性要求。

3.8.2 树木（穴）、电线杆、拉线、变电箱、非机动车的停放位置等地

面和地上的设施均应避开盲道，以避免给视觉障碍者使用盲道带来安全问题。

3.8.3 现在的成品盲道构件一般有250mm宽和300mm宽两种规格，本标准的盲道宽度要求考虑到了这两种规格的使用。

3.8.4 提示盲道具有警示危险和提示变化的作用，对于视觉障碍者的安全出行非常重要。需要安全警示和提示处包括需提示的门、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和台阶的起止处、站台边缘及其他可能发生人身伤害或者需要提示定位的位置。其长度应与需安全警示和提示的范围相对应。为了便于视觉障碍者能够辨识，且不影响其他通行者的通行空间，提示盲道的宽度要满足一定的要求。行进盲道小于135度的转弯处应设置提示盲道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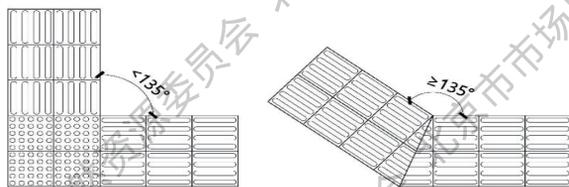


图 3-2 行进盲道转弯

3.8.5 对于盲道颜色和材质方面，由于部分视觉障碍者能够辨别光线及色觉的反差，因此盲道的颜色或材质要与相邻人行道的铺面形成差异，便于视觉障碍者的发现及使用。中黄色相对于其他颜色，对于色弱以及低视力的视觉障碍者更易于识别。

4 无障碍通行流线

4.1 一般规定

4.1.1 本条为保障公共建筑无障碍通行的原则性要求。无障碍通行流线以无障碍通行设施构成，以方便各类有需要的人群通行为主要目的。

无障碍通道、轮椅坡道、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电梯、升降平台、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无障碍小汽（客）车上客和落客区、缘石坡道、盲道是专门性的无障碍通行设施，以服务某一类型的残疾人为主，同时兼顾各类有需要的人群。

门、楼梯、台阶和扶手是通用性的设施，除了满足无障碍设计的要求外，还需满足其他方面要求才能保证其安全性和适用性。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有高差处需用轮椅坡道、缘石坡道、无障碍电梯或升降平台处理，楼梯和台阶不是能够方便所有行动障碍者通行的设施。

4.1.2 行动障碍者的独立通行指的是行动障碍者借助轮椅、拐杖等辅具，不需要别人帮助的通行。标识物、垃圾桶、座椅、灯柱、隔离墩等设施的设置应保证足够的无障碍通行净宽，同时避免通行中的磕碰、勾划等危险。地灯和地面布线（线槽）等地面的凸起物会影响轮椅和儿童车的通行。

4.1.3 固定在无障碍通道、轮椅坡道、楼梯的墙或柱面上的物体包括标牌、电话、灭火器等可能对视觉障碍者造成危害的物体，如果这些物体底面距地面的高度不大于 600mm，视觉障碍者可以用手杖感触到这些物体。图 4-1 表示了两种常见的无障碍通道、轮椅坡道、楼梯的墙或柱面上的障碍物情况。在设计时将物体放在凹进的空间里也可以避免伤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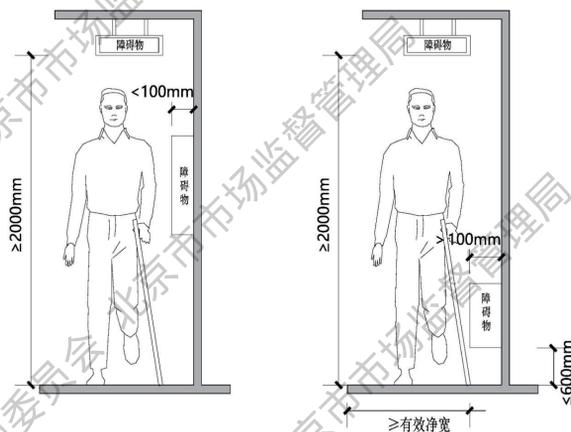


图 4-1 无障碍通道、轮椅坡道、楼梯的墙或柱面上的障碍物控制

4.1.4 地形险要地段主要是指山地、水面、下沉广场等容易发生跌落、倾覆、侧翻事故的地段等以及其他可以预判易发生危险的地段。本条涉及人身安全，因此设为强制性条文。

4.1.5 厚地毯会造成乘轮者通行时很吃力，应避免设置。易引起视觉错觉认为地面有标高变化的图案会对人通行产生一定的干扰，特别是对于部分视觉障碍者会带来困扰，也应避免采用。

4.2 建筑场地

4.2.1 本条的目的是为了使各类人群能够从城市外部环境顺利地进入场地内部。“无障碍衔接”指的是场地的主要人行出入口采取地面坡度不大于 1:20 的平坡出入口或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的出入口。只有小型的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在场地条件受限时，经过充分论证，才可以采用同时设置台阶和升降平台（无障碍电梯）的出入口。

4.2.2 在规划场地内的交通流线时，尽量将行人与车辆的的流线分开设置，目的是为了最大程度地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和儿童的通行安全。如果为残疾人、老年人等提供单独的主要通道，则应尽量注意不要使路线与其他使用者的差异太大。

4.2.4 地面的不平整和凹凸会给轮椅通行带来困难，如砾石和鹅卵石等材质就会造成这一情况，应避免使用。此外，面层材料的接缝宽度也应尽可能小，使轮椅更加易于通行。

4.2.5 带靠背的座椅能够给人的背部提供支撑，扶手有助于人在落座和起身时的助力，因此设置靠背和扶手的座椅非常适合上肢力量比较差的老年人使用。休息座椅旁预留轮椅停留空间的目的是为了更方便乘轮椅者与其陪伴人或其他人的交流。

4.2.6 绿化景观和室外活动场地设置无障碍出入口便于包括及残疾人、老年人在内的各类人群都能够进入，而设置无障碍游览流线的目的的一方面是为了让乘轮椅者能够到达绿化景观中主要的观赏及活动场地，另一方面也为老年人、体弱者等行动不便的人群在里面通行提供方便。

4.2.7 本条的目的为使视觉障碍者安全地从场地出入口到达建筑物出入口，如果此路线是为视觉障碍者提供的单独通道，则应尽量注意不要使路线与其他使用者的差异太大。对于其他的建筑也应考虑视觉障碍者的需求，可以选择盲道以外的引导方法，比如采用语音引导，人为引导等方式。

4.3 停 车

4.3.1 计算采取进位原则，如 240 辆总停车数时，如按照 2% 的设置要求，应设置 5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4.3.3 本条为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设置位置的指导原则。地面停车场中，应将距离建筑的无障碍出入口路线短、临近无障碍通道、通行方便的停车位设为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地下停车库中，应将距离无障碍电梯路线短且通行方便的停车位设为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4.3.4 停车位设置一定宽度的轮椅通道，是为了方便乘轮椅者由车辆转乘至轮椅，而在左右两侧同时设置轮椅通道，是为了方便乘轮椅者从任意方向上下车。

4.3.5 对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地面坡度的控制，目的在于当乘轮椅者从车辆移乘至轮椅时，轮椅能够稳定停放。

4.3.6 本条的目的是为引导使用者顺利找到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标志一般设在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地面停车线范围内。设置轮椅通道线是为了避免占用。

4.3.8 安装充电桩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可根据需要，在管理上允许非电动的无障碍机动车使用，以增加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使用效率。

4.4 出入口

4.4.1 本条规定了无障碍出入口的类型。单建式地下公共建筑的无障碍出入口形式可选用无障碍电梯，但需经过充分论证。

第1款 平坡出入口是通行最为便捷的无障碍出入口，体现了通用设计的原则，建议在工程中，特别是大型公共建筑中优先选用。无障碍出入口地面坡度不大于1:20时等同于坡度不大于1:20的轮椅坡道，需满足本标准第3.2节的规定。

第2款 与平坡出入口相比，坡度大于1:20的轮椅坡道的坡度比较陡，对于部分行动不便的人士来说，走轮椅坡道会比上台阶更加困难，此外，雨雪等气象条件下在轮椅坡道上滑倒的风险增大，因此在出入口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更加合理。

第3款 同时设置台阶和升降平台的做法主要适用于建筑出入口进行无障碍改造，因为场地条件有限而无法修建轮椅坡道时，可以采用占地面积小的升降平台以取代轮椅坡道的做法。一般的新建建筑及有条件的改造工程不提倡此种做法。

4.4.2 本条的目的是保证保障包括残疾人、老年人等各类人群能够进入建筑内部。当主要出入口无法实现无障碍时，比如由于地形的限制无法将主要出入口设为无障碍出入口，也需提供替代的无障碍出入口，并设置引导标识引导有需求的人到达。

4.4.3 平坡出入口是通行最为便捷的无障碍出入口，体现了通用设计的原则，因此大型公共建筑中应优先选用。

4.4.4 在大型公共建筑以及养老设施、医院等无障碍需求比较集中的公共场所的上客和落客区内设置无障碍小汽（客）车的上客和落客区，

便于乘轮椅者使用。

4.4.5 满足轮椅通行是无障碍出入口的重要功能。当出入口设置闸机等设施时，应设轮椅能够通行的宽通道，同时这也给携带大件行李、推婴儿车、视觉障碍等人士提供了更方便安全的通行条件。

4.4.6 有时出于管理的需要，为了阻挡机动车进入而在无障碍出入口前设置车挡。此时，满足轮椅通行仍是无障碍出入口的重要功能，因此要求车挡的间距满足轮椅的通行。

4.4.7 出入口的地面铺地材料不应给乘轮椅者存在障碍，或是对其他人群构成绊倒的危险。

4.4.8 入口上方设置雨篷既能有效防止上空坠物，也能够雨雪天气为出入的人群提供过渡空间，避免出入口地面湿滑带来的危险。

4.4.9 无障碍出入口平台的深度不仅要能够满足轮椅的回转和通行，还要考虑其他人通行的安全和便利。

4.4.10 从门扇打开和关闭动作的方便度来看，自动门平开门比手动门更安全和易于使用，特别是大型公共建筑，平时的人流量较多，自动门平开门对大多数人来说都是非常便利的，尤其是对乘轮椅者和开关门不方便的人，应优先选用。自动门平开门应满足本标准程第 3.6.5 条的相关规定。

4.4.11 无障碍出入口设置门斗时，门之间的距离要考虑乘轮椅者、推童车的人等人士开关门和通过所需的空间。

4.5 内部交通

4.5.3 无障碍通行流线应保证包括乘轮椅者在内的各类残疾人和老年人顺利通行。室内走道存在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但对于部分能够步行但行动受限的人，走比较长且陡的坡道比台阶更困难。因此，除非坡道短而且坡度缓，否则同时设置轮椅坡道和台阶会更加便利。

4.5.4 室内公共走道的两侧为玻璃隔断时，采取防撞提示措施是为了防止行人，特别是视觉障碍者误碰撞带来的伤害。防撞提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撞提示标志，颜色要考虑背景光线条件变化的情况，能够

使人易于察觉，宽度应覆盖完整的玻璃宽度，设置的高度在人坐姿和站姿均能方便识别的高度范围，并不限于此范围。本条涉及人身安全，因此设为强制性条文。

4.5.5 无障碍需求集中的公共场所主要指老年人建筑、医疗建筑、康复建筑等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较多使用的建筑，以及残疾人、老年人等人士经常使用的空间。

5 无障碍服务设施

5.1 一般规定

5.1.1 考虑到有些情况下保证直径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比较困难，所以本条要求具有人员可进入的使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至少提供能以各种形式满足乘轮椅者进行轮椅回转的空间，不但包括适合轮椅回转的平面布置，也包括利用家具、洁具下部的空间等。

5.1.2 本条为保证使用者在使用无障碍服务设施发生意外时的救援，也为了避免无障碍服务设施被不合规占用。

5.1.3 除行动障碍者外，还应充分考虑视觉障碍者、听觉障碍者和言语障碍者的救助呼叫需求。救助呼叫设施应醒目。设置救助电话时，应同时设置救助呼叫按钮或拉绳。

5.1.6 无障碍服务设施的部件包括安全抓杆、多功能台、固定座位、低位置物部件等，大多用来支撑身体，如果安装不牢固，或者自身产生不必要的晃动或转动，非常容易引起人身伤害。实际使用中折翻式安全抓杆、多功能台和固定座位的安全问题更严重，应考虑折翻的功能对于安装牢固的影响。此款要求涉及人身安全，因此设为强制性条文。

5.1.7 安全抓杆设在坐便器、低位小便器、洗手盆、淋浴间、浴盆等的周围或内部，是行动障碍者保持身体平衡和进行移动不可缺少的安全保护措施。其形式有很多种，一般有水平、直立、L 型等形式，以及固定、旋转、吊环等方式。

5.2 通用性服务设施

5.2.1 第 1, 2, 3 款 这 3 款为坐便器两侧设置安全抓杆的要求。在坐便器的两侧安装安全抓杆（图 5-1, 5-2, 5-3, 5-4），供乘轮椅者从轮椅上转移到坐便器上以及拄拐杖者和下肢虚弱者在起立时使用。水平抓杆可做水平旋转 90° 或垂直旋转 90°，在使用前将抓杆转到贴近墙

面上，不占空间，待轮椅靠近坐便器后再将抓杆转过来，协助乘轮椅者从轮椅上转换到坐便器上。L型抓杆的竖向部分一般为与地面垂直，也可根据使用要求设置成非垂直的角度，位置在坐便器前端，便于使用者借助其拉起身体。U型抓杆在L型抓杆的基础上，增加了上层水平杆件，更有利于使用者支撑和拉拽借力，已达到坐下和起身站立的目的。U型抓杆中的竖向杆件宜在上侧水平杆件上端出头，起到阻挡作用，避免使用者手滑摔倒。两侧安全抓杆的间距为抓杆中心线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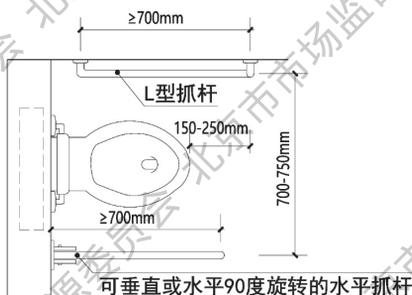


图 5-1 无障碍坐便器 L 型安全抓杆设置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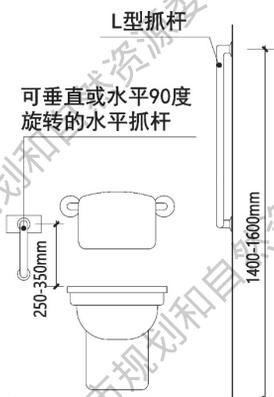


图 5-2 无障碍坐便器 L 型安全抓杆设置正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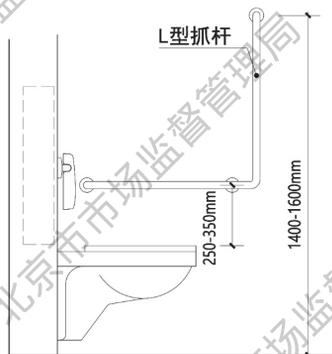


图 5-3 无障碍坐便器 L 型安全抓杆设置侧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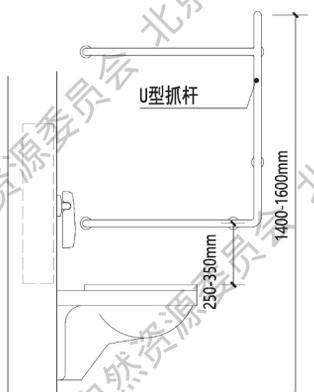


图 5-4 无障碍坐便器 U 型安全抓杆设置侧立面图

第 4 款 易于触及的位置主要是考虑到乘轮椅者使用，同时由于部分肢体不便者手部力量有限，感应式冲水装置更便于操作。

第 5 款 取纸器安装位置考虑到便于弯腰、转身不便的人士使用。

第 6 款 如厕时更容易产生跌倒危险，所以在本标准第 5.1.3 条关于救助呼叫装置的原则性要求的基础上，本款强调了应在坐便器附近设置救助呼叫装置。可通过安装不同高度的救助呼叫按钮，或设置救助呼叫拉绳，满足坐在坐便器上和跌倒在地面的人均能够使用救助呼叫

装置。由于呼叫装置与 L 型安全抓杆位于坐便器同侧，呼叫装置的位置既不应阻碍安全抓杆的使用，同时要确保自身周边充足的操作空间。

5.2.2 第 1 款 无障碍小便器设为低位小便器，方便乘轮椅者、身材矮小者等人群的使用，尤其落地式小便池为包括身材矮小者在内的各种体型的使用者提供更高的便利性。

第 2 款 无障碍小便器的两侧和上部设置安全抓杆（图 5-5，5-6，5-7），水平安全抓杆主要用于辅助抓扶撑起的动作；支撑安全抓杆主要供使用者将胸部靠住，使重心更为稳定。支撑安全抓杆与小便器下口前缘距墙距离一致，考虑到使用者将胸部靠在支撑安全抓杆时，上半身不至过于前倾或身体离小便器过远，造成使用不便。实际建设中，该距离需根据小便器尺寸合理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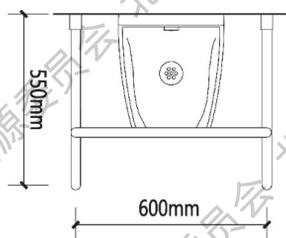


图 5-5 无障碍小便器安全抓杆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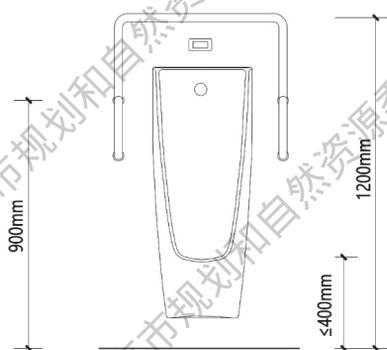


图 5-6 无障碍小便器安全抓杆正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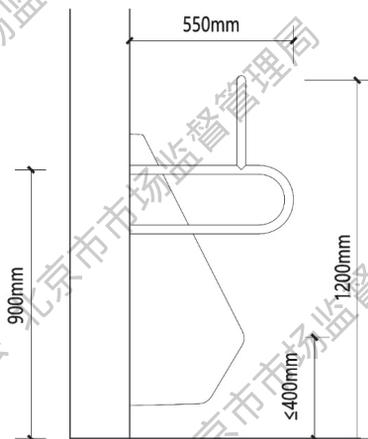


图 5-7 无障碍小便器安全抓杆侧面图

5.2.3 第 1 款 考虑到乘轮椅者在保持坐姿时可以触摸到的高度和最远点，台面的设置不应过高，考虑乘轮椅者需要占用较大的宽度，水嘴中心不应距侧墙过近，台面下设置可供乘轮椅者容膝容脚的空间，以保证乘轮椅者能够在坐姿时洗手和用水。容膝容脚空间的尺寸参见本标准第 5.2.8 条条文说明的图示图 5-10。

第 2 款 乘轮椅者在使用面盆后，一般需倒退移动以远离面盆，设置镜子可协助乘轮椅者观察其背后的情况，避免在倒退时撞到他人。镜子的安装高度应能够同时满足站立和坐姿的人使用。

第 3 款 为便于在使用过程中起到支撑作用，帮助使用者向前倾靠时避免水湿衣服，设置安全抓杆。安全抓杆形式应根据具体的情况合理确定，应利于乘轮椅者靠近洗手盆，并不应影响洁具周边的轮椅回转空间。

第 4 款 考虑到部分肢体不便者手部力量有限，出水龙头应方便开启和关闭。杠杆式或感应式水龙头更便于操作。

5.2.4 本条为对于无障碍淋浴间的基本要求。无障碍淋浴间有单独设置的，也有纳入卫生间（厕所）设置的，均应满足本条的规定。

第 1 款 平面设计应根据淋浴设施的布局，考虑乘轮椅者进出和使

用所需要的空间。

第2款 淋浴间前的净空间不但方便乘轮椅者的通行和使用，也便于照护人员协助不便者完成更衣等动作。

第3款 本款要求固定的浴间坐台的安装需牢固，可为折叠式。为了保证安全，一般情况下不宜使用移动座位。

第4款 本款要求浴间内墙面宜设置双层扶手是为了便于行动障碍人士、老年人等有需要的人士在淋浴间内进入、行走、转身等行动扶靠。

第5款 此款中的L型安全抓杆的竖向部分应与地面垂直，以保证在湿滑环境里的使用安全。

第6款 淋浴间中所安装的手持式淋浴喷头可方便乘轮椅者使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设置固定式淋浴喷头，固定式喷头宜为可旋转贴墙式喷头，避免磕碰。

无障碍淋浴间如图5-8，图5-9布置，使用较为合理。为避免喷头的立管影响L型安全抓杆的使用，可采用入墙式固定喷头的设置，或将安全抓杆适当远离其固定的墙面安装。也可设置可灵活调节高度的喷头，需可调节至不大于1.20m的高度。当将安全抓杆的竖杆用做手持喷头的支架时，需考虑竖杆的位置便于坐在浴间坐台上取放喷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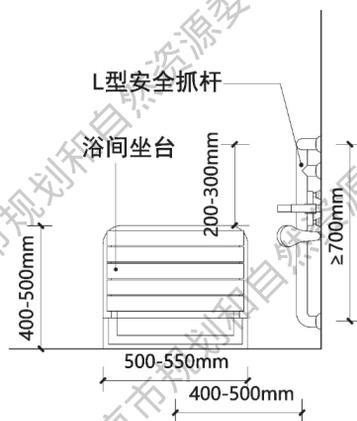


图5-8 无障碍淋浴间局部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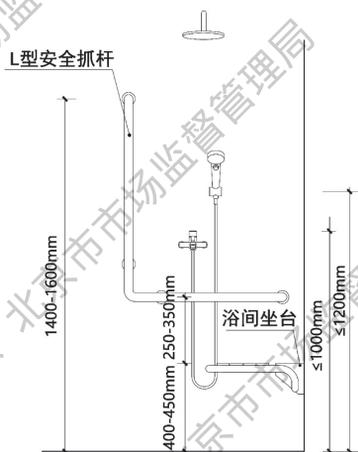


图 5-9 无障碍淋浴间侧立面图

5.2.5 第 1 款 浴盆侧面的净空间不但方便乘轮椅者的通行和使用，也便于照护人员协助不便者完成更衣等动作。（图 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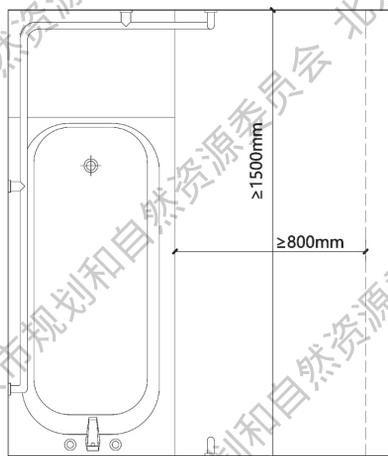


图 5-10 无障碍盆浴间局部平面图

第 2 款 浴盆高度考虑到满足乘轮椅者从轮椅上平滑地移动到浴盆中。（图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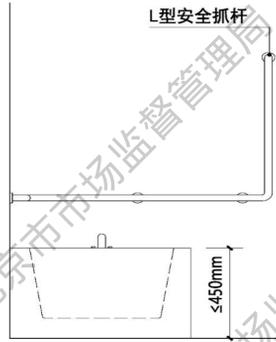


图 5-11 无障碍盆浴间正立面图

第 3 款 为防止在使用浴盆时发生滑倒设置安全抓杆，安全抓杆形式根据具体的情况合理确定。（图 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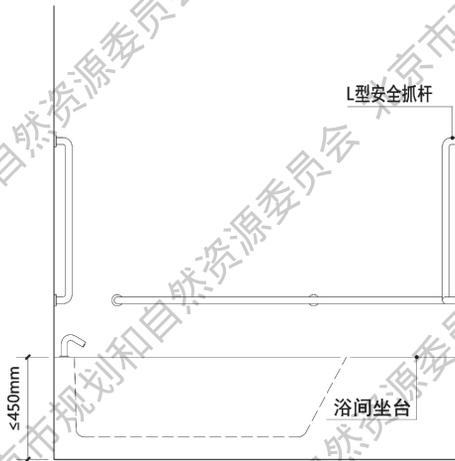


图 5-12 无障碍盆浴间侧立面图

5.2.6 第 2 款 无障碍厨房操作台面高度考虑到乘轮椅者的使用需要，根据具体使用要求确定合理数值。其下部设置容膝容脚空间（尺寸参见本标准第 5.2.8 条文说明的图示图 5-13），以保证乘轮椅者使用。

第 3 款 厨房中多安装不锈钢的水槽，一些乘轮椅者下肢没有知觉，

为避免水槽中的热水造成烫伤，要求水槽与工作台底部的操作空间隔开，或作其他隔热处理。

5.2.7 第1款 本款规定了轮椅席位的占地尺寸。一个轮椅席位的宽度（面向舞台或银幕）为800mm，是乘轮椅者的手臂推动轮椅时所需的最小宽度，不宜小于900mm。考虑到在条件允许时，为乘轮椅者提供更加舒适的轮椅席位空间。考虑到轮椅从前方或后部进出轮椅席位时前后的移动空间，最小深度设为1.30m。前后通道不可占压轮椅席位的尺寸范围。

第2款 本款保证了轮椅安全停放。

第3款 划出轮椅席位范围线是为了保证不被通道占用。

5.2.8 本条为功能性及安全性要求。

第1款 低位服务设施前的轮椅回转空间可利用低位服务设施下部的空间。

第2款 本款考虑了乘轮椅者的使用。容膝容脚空间尺寸图示见图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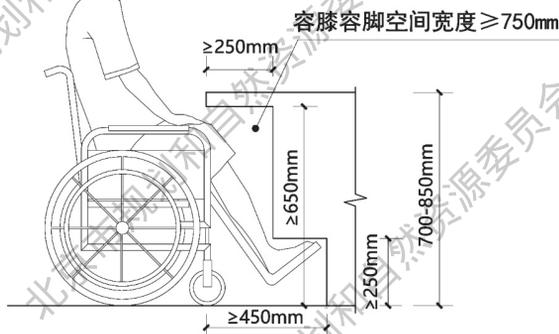


图 5-13 容膝容脚空间示意图

第3款 本款为避免在使用或触碰到低位服务设施时产生磕碰或刮蹭的危险。

5.3 公共卫生间（厕所）、无障碍厕所和家庭卫生间

5.3.1 本条中的公共卫生间（厕所）指男、女分设的供公众使用的卫生间（厕所）。无障碍厕位应符合本标准第 5.3.2 条的规定，无障碍小便器应符合本标准第 5.2.2 条的规定，无障碍洗手盆应符合本标准第 5.2.3 条的规定。根据具体情况采购儿童洁具，并合理考虑儿童洁具的布置及安装，儿童小便器的安装可参考以下标准：学龄前儿童小便器下口距地宜为 300mm，小学儿童距地宜为 400mm；低位洗手台的安装可参考以下标准：学龄前儿童洗手台距地高度宜为 500mm ~ 550mm，小学儿童洗手台距地高度宜为低年级 600mm；高年级 700mm。

5.3.2 第 1 款 1.80m × 1.50m 的尺寸可提供轮椅进入后调整角度和回转的空间，轮椅可在坐便器侧面靠近后平移就位。此尺寸要求不只限于面积要求，也要求了单边尺寸的最小值，例如 2.00m × 1.35m 虽然和 1.80m × 1.50m 面积一致，但也不满足本款要求。

第 2 款 无障碍厕位的门鼓励采用水平滑动式门。如采用平开门，一般情况下应向外开启，便于紧急情况施救，如向内开启则内部应留有足够的净空间，并且门栓在门外可开启，以便于发生紧急情况时进入处理。

第 3 款 无障碍坐便器应符合本标准第 5.2.1 条的规定。

5.3.3 本条中的无障碍厕所是指无性别区分、男女均可使用的小型无障碍厕所。本条中的家庭卫生间为方便协助老、幼及行动不便者使用的无障碍卫生间，也称为“第三卫生间”。家庭卫生间相比一般的无障碍卫生间增设了儿童卫生设施。

第 2 款 无障碍厕所及家庭卫生间因内部设施较多，面积要大于无障碍厕位，且家庭卫生间内部设施更为全面，面积应相应扩大。

第 3 款 内部设施的设置考虑到不同使用者的主要需求。无障碍坐便器应符合本标准第 5.2.1 条的规定，无障碍洗手盆应符合本标准第 5.2.3 条的规定。家庭卫生间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布置儿童洁具及相关部品。

第 5 款 多功能台占地面积小，使用灵活，为婴儿衣服穿脱、物品放置等提供了多种可能。

第 6 款 多功能床提供了成人可躺下的地方，为需要护理的人换尿布、脱衣服，乘轮椅者进行自我导尿等提供了空间。

第 7 款 使用者跌倒时有可能阻碍门向内打开从而影响救援，所以不允许使用内开门。条件允许时，优先选用水平滑动式门。

5.4 公共浴室和更衣室

5.4.1 第 1 款 公共浴室的浴间有淋浴和盆浴两种，均应保证各自有一个无障碍浴间。无障碍淋浴间应符合第 5.2.4 条的规定，无障碍盆浴间应符合本标准第 5.2.5 条的规定，无障碍洗手盆应符合本标准第 5.2.3 条的规定。

第 2 款 本款为对于公共浴室中单独的无障碍淋浴间的要求，不包括淋浴纳入无障碍卫生间（厕所）的情况。淋浴纳入无障碍卫生间（厕所）的情况参照本标准第 5.5.3 条的规定。

第 3 款 浴间的入口采用活动门帘既可以节省浴间面积，而且在紧急情况时便于进行救援。

5.4.2 考虑到满足障碍人群的基本使用需求，无障碍厕所应符合本标准第 5.3.3 条的规定。

5.5 无障碍客房

5.5.1 第 2 款 低位观察孔的设置考虑到乘轮椅者及身材矮小者的使用需要。《建筑照明设计标准》中第 5.3.5 条要求客房层走廊的地面照度标准值为 50lx，第 5.3.6 条要求医院走道地的地面照度标准值为 100lx，本条的照明要求考虑到视觉障碍者的使用需求。

5.5.2 考虑到客房内保证直径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比较困难，所以本条要求提供能以各种形式满足乘轮椅者进行轮椅回转的空间，不但包括适合轮椅回转的平面布置，也包括利用家具、洁具等下部的空间。

5.5.3 无障碍坐便器应符合本标准第 5.2.1 条的规定，无障碍洗手盆应

符合本标准第 5.2.3 条的规定。不同于本标准第 5.3.2 条的无障碍厕所，无障碍客房内的无障碍卫生间往往将淋浴或盆浴纳入其内，其无障碍淋浴或盆浴区域应满足本标准第 5.2.4 条或第 5.2.5 条的规定。除行动障碍者外，还应充分考虑视觉障碍者、听觉障碍者和言语障碍者的救助呼叫需求。救助呼叫设施应醒目。设置救助电话时，应同时设置救助呼叫按钮或拉绳。

5.5.6 第 1 款 本款为确保乘轮椅者能够在床与轮椅之间顺畅移动。

第 2 款 本款考虑到乘轮椅者的使用需求，该高度范围更加便于他们在轮椅与床之间进行转移。

第 3 款 乘轮椅者在移动到床面的过程中，床架底部的容脚空间有助于他们接近床面，进而更顺畅地完成转移动作。

5.5.8 基于考虑乘轮椅者及手部力量较弱的人的操作，窗户可开启扇的执手或设置自动或手动启闭系统时的开关距地高度应在一定范围内。窗前通道宽度考虑到便于乘轮椅者的通行。

5.5.9 本条为保障使用者在遇到紧急情况时能够得到及时救助。主要人员活动空间指的是人员会比较长时间停留的空间，包括起居室（厅）、卧室、卫生间、厨房等。

5.5.10 考虑到视觉障碍者及乘轮椅者的使用需求，房间内各项操作装置应便于识别且设置于乘轮椅者触手可及的地方。

5.6 无障碍病房

5.6.2 考虑到房间内保证直径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比较困难，所以本条要求提供能以各种形式满足乘轮椅者进行轮椅回转的空间，不但包括适合轮椅回转的平面布置，也包括利用家具、洁具等下部的空间。

5.6.7 0.8m 高度是乘轮椅者约腰部高度，该条规定是考虑乘轮椅患者在窗前能较为方便的眺望窗外景观。

5.6.8 本条规定是考虑方便低视力视觉障碍患者的病房使用。

6 无障碍服务系统

6.1 一般规定

6.1.1 无障碍服务设施应符合本标准第 5 章的规定。通向无障碍服务设施的通道应符合本标准第 3.1 节的规定。本条为关于无障碍服务设施系统的原则性要求。

6.1.2 本条文规定了低位服务设施的设置范围。并应符合本标准第 5.2.8 条的规定。

6.1.3 本条为功能性要求。考虑到便于障碍人群在进入建筑内部时可第一时间了解无障碍设施所在位置。位置示意图应符合本标准第 7.1 节的规定。

6.2 公共接待、休息

6.2.1 本条目的是为引导使用者由无障碍出入口顺利找到公共接待及休息区域。引导标识应符合本标准第 7.1 节的规定。无障碍通行流线应符合本标准第 4 章的规定。

6.2.2 公共接待区域是人员获得相关信息与活动资源的第一场所，接待区域应考虑到残疾人、老年人等不同人士的需求。银行柜台、售票处、询问处、酒店大堂柜台等的助听辅助系统依据《信息无障碍 公共场所内听力障碍人群辅助系统技术要求》TD/T2099 部署。

6.2.3 第 1 款 本款规定了需要设置无障碍休息区的场所。无障碍休息区为乘轮椅者、老年人、孕妇等特殊群体提供了相应空间及设施，便于轮椅或设备辅具的停靠及放置，是场所人性化的重要体现。

第 2 款 本款规定了无障碍休息区在公共走道内的设置距离。当行动不便者行走过长距离时，需要及时的休息以调整身体状态，因此在走道超过 50.00m 处应设置一个无障碍休息区可方便行动不便人士的短暂停留，以便恢复体力。

第3款 轮椅停驻位为乘轮椅者的停靠提供了空间。带靠背的休息座椅可为老年人休息时提供更好的舒适性，扶手可为老年人坐下后站起来时提供借力，避免出现老年人坐下后出现站起来困难的现象。

第4款 考虑了携带导盲犬的视觉障碍者的需求，可在休息区座位旁边提供导盲犬休息的空间，方便导盲犬随同主人出入公共场所，利于视觉障碍者参与社会活动。

6.3 卫生设施

6.3.2 公共浴室的浴间有淋浴和盆浴两种，均应保证各自至少有一个配置有无障碍更衣室及无障碍厕所的无障碍浴间。无障碍浴间应符合本标准第5.2.4条或第5.2.5条的规定，无障碍洗手盆应符合本标准第5.2.3条的规定。无障碍更衣室应符合本标准第5.4.3条的规定。无障碍厕所应符合本标准第5.3.3条的规定。

6.3.3 公共建筑作为人流量密集的场所，母婴室可为处于哺乳期的妇女及婴儿提供一个私密、舒适、卫生的空间及所需的各项设施，以满足哺乳、换尿布等活动的需求，避免了母婴在公共环境中的尴尬及由于环境不卫生而引起的感染，利于母婴健康的同时，也为处于哺乳期的妇女参与公共活动创造了条件，彰显了社会的人性化关怀。

第1款 《民用建筑统一设计标准》GB50352—2019规定“在交通客运站、高速公路服务站、医院、大中型商店、博览建筑、公园等公共场所应设置母婴室，办公楼等工作场所的建筑物内宜设置母婴室。”本标准要求除上述场所外，其他有母婴使用的公共空间也应配置母婴室。

第2款 母婴室可与其他设施临近或组合设置，但不应是卫生间的一部分或其中的一个房间。考虑到母婴室对于环境的私密、安静、卫生等方面的要求，应是一个单独的房间。实际建设中应综合考虑公共场所性质、面积、人流量、母婴使用频率及环境等因素确定母婴室面积。

第3款 本款规定了母婴室内部设施配置的底线要求。实际建设中应以孕期、哺乳期女性和婴幼儿的需求为导向，以安全适用为原则，

完善各项设施配置。

6.4 住 宿

6.4.1 本条为设有住宿设施的公共建筑内配置无障碍客房的底线性要求。具体项目应根据需求确定合理的配置数量。

6.4.2 本条考虑到有需求的人士能通过最短的交通路线及便于通行的无障碍通道到达无障碍客房。在遇到紧急情况时，可快速疏散至室外安全区域。进行局部无障碍改造的客房不属于一般通用意义上的无障碍客房，可根据功能要求要求具体处理。

6.5 观演和会议

6.5.1 本条规定了应当设置轮椅席位及相关无障碍设施的场所。

6.5.2 本条规定了设置轮椅席位数量的比例要求。400座以上时，当不能被200整除时，不足200的部分也应设置1个轮椅席位。例如当750座时，应设置4个轮椅席位。为了更经济有效地利用空间，当固定席位数量不能满足使用要求，且轮椅席位未被使用时，允许在轮椅席位处安装易于拆卸的固定座椅，拆卸后不可影响轮椅的使用。

6.5.3 本条为设置轮椅席位的指导原则，观众厅的视线设计时要考虑轮椅席位，保证席位之间相互不遮挡。当轮椅席位处可安装易于拆卸的固定座椅时，也要考虑不同使用状况的视线要求。

6.5.4 本条规定了设置轮椅席位的位置，保证乘轮椅者能够及时疏散，同时不影响其他观众疏散。

6.5.5 乘轮椅者作为观众或需登台者，除了观众厅之外，可能需要使用到售票处、餐厅、休息厅等公共服务空间，需要去设置无障碍设施的公共卫生间（厕所）或无障碍厕所，也有可能需要登台演讲或表演等。应根据功能需求确保轮椅席位区与其他必要的空间或位置之间的无障碍连接。

6.5.6 考虑到乘轮椅者在观看时可以进行位置的选择，且每个轮椅席位都应确保在该方向有良好的视野范围。

6.5.7 考虑到视觉或听觉障碍者需要从某个特定方向视听、坐在前面读唇语或阅读文字翻译，应确保他们能够轻松移动且拥有良好视野。该场所应提供相应的信息无障碍设施或服务，以便不同障碍人群均能够平等的参与并融入演出或会议活动。

6.5.8 本条考虑了携带导盲犬的视觉障碍者的需求，可在某些座位旁边提供导盲犬休息的空间，方便导盲犬随同主人出入观演及会议场所，利于视觉障碍者参与社会活动。

6.6 餐 饮

6.6.1 本条规定了设置可移动桌椅数量比例的底线性要求。考虑了乘轮椅者及一些需要较大腿部空间的人群的需要。设置可移动的桌椅能够实现较好的机动性，同时能够容纳数量更多的乘轮椅者。分散在不同区域考虑了为使用者提供灵活的位置选择。

6.6.2 本条第1、第2、第3款规定了餐桌平行布置时通行道路宽度在不同情况下的底线性要求。应确保餐桌与墙面或餐桌之间的通道有足够宽度，满足乘轮椅者等障碍人群的通行需求。第4款考虑到携带导盲犬的视觉障碍者的需求，宜为导盲犬提供休息空间，方便导盲犬随同主人出入餐饮场所。

7 无障碍信息交流与智慧服务

7.1 无障碍标识

7.1.1 无障碍标识系统是为残疾人、老年人等人士有效传递各种信息的标识系统，是公共建筑室内外环境标识系统的必要组成部分。无障碍标识系统不能出现断点以至失去引导作用。一般情况下，概念性指称用“无障碍标识”这一用语，而具体的标识图案和实体用“无障碍标志”这一用语。

7.1.2 在获取视觉信息方面，弱视群体和老人是需要关照的群体。不论他们的语言文化背景和教育背景如何，视觉信息标识都应保证他们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够平等、方便、直观、无障碍地获得信息指引。视觉信息标识应执行现行国家标准《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GB/T 10001.9中的相关要求，采用易于阅读的字体和字号，图形信息应易于理解，并与衬底颜色形成视觉反差。

7.1.3 无障碍标志包括通用的无障碍标志、无障碍设施标志和带指示方向的无障碍设施标志。要保障无障碍标志能够让不同高度的站立者、乘轮椅者都能看到。

7.1.5 视觉警示标识应保证黑暗情况下的照明。室内标识照明可参考《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8.6.4条“室内标识照明的平均亮度应使人距标识1.5m处可清晰辨认标识的文字和内容。当标识照明面积小于或等于0.5m²时，其平均亮度宜为400cd/m²；当标识照明面积大于0.5m²且小于或等于2m²时，其平均亮度宜为300cd/m²。”室外标识应保证夜间照明，参照《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DB11/T388.4，其亮度与周边环境亮度的对比度宜为3~5，且不应超过10。

7.2 信 息

7.2.1 公共建筑的基本信息提示和安全应急信息是面向所有人提供的

最基本的信息服务，应同时提供视觉、触觉或听觉信息提示，保证人们能够获得必要的信息。

7.2.2 建筑平面总览图能够方便人们出行并准确找到目标。采用凹凸标记标出当前位置，可以方便视觉障碍者定位。

7.2.3 语音信息密集的公共场所，如运动场馆、集会场、教育机构、公共事务服务场所、交通枢纽场站等，提供文字信息辅助可以帮助听觉障碍者获得必要的信息。以声音为主要传播手段的公共服务，应提供字幕或文本服务。

7.2.4 在如查询、阅览、个人自助终端等以视觉信息为主的公共服务中，提供听觉信息的辅助服务可以帮助视觉障碍者获得必要的信息。听觉信息的辅助服务包括语音引导、文字转语音等。

7.2.5 当使用盲文辅助信息时，可以是专有的盲文铭牌，也可以是在普通铭牌上增加盲文信息，均应光滑无刺，避免划伤皮肤。

7.2.6 第1款 要求设置可移动的座椅是为了方便不便久站的老年人和乘轮椅者使用低位设施。

第2款 免提对话功能是对手部力量弱的使用者的辅助，音量放大功能是对弱听者的辅助，助听耦合功能是对佩戴助听器者的辅助。

第3款 个人自助终端是指场所内布置用于查询、引导、简单业务实现等自助使用的终端设备。低位个人自助终端方便乘轮椅者使用。采用视觉和听觉两种信息传递方式，方便视觉障碍者和听觉障碍者的使用。

第4款 供公众使用的计算机指公共服务设施中的电脑、网吧中的电脑等。屏幕放大功能是普遍的辅助功能，有些操作系统自带，也可以使用第三方软件实现更多辅助功能。对于文本信息的语音输入已经是非常成熟的技术。目前针对残障人群的辅助设备越来越多，比如盲文键盘、盲文点阵输出，残障人群可以使用已经熟悉的输入输出设备替换传统的键盘来操控计算机。

7.3 无障碍智慧服务

7.3.1 目前部分门禁系统存在着开启门禁门扇所需力量过大、门扇关闭速度过快等诸多问题，造成残疾人、老年人、儿童等人士无法独立自主开启门禁门扇，甚至易发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门禁位置过高会造成乘轮椅者无法使用。

7.3.3 随着智慧城市建设的深入，大型公共建筑基本上都建设了智能化管理平台用于内部日常管理和对外为公众提供服务，应包括无障碍服务的相关内容，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智慧城市公共信息与服务支撑平台》GB/T36622的有关规定。

第1款 智能化管理平台要积极转化导盲、声控、肢体控制、图文识别、语音识别、语音合成等新兴技术应用，无障碍服务方面应特别考虑到不同类型的残疾人、老年人等有需求的人士的需求，应用适当的技术方式便于他们操作和应用；

第2款 智能化管理平台应尽可能公开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无障碍设施的名称、位置和数量等内容，便于有需求的人士提前了解并规划行程；能够支持多协议、多网络、多平台的智能终端查询和服务。无障碍导航也应考虑不同类型残疾人、老年人的需求，提供语音导航及文字、图示导航多种模式。智能终端的应符合本标准第7.2.6条的规定。

第3款 智能化管理平台应具备城市管理信息同步，提供线上查询、预约等服务，具备信息、服务交互的管理功能，比如通过实时的预约情况适时调控人数等。主动发布必要的实时信息，信息发布模式要保证所有人特别是视觉障碍者和听觉障碍者能够正常获取。

第4款 安全永远是第一位的。智能化管理平台的建设要服务于应急保障管理，应具备火警、匪警、医疗急救等紧急呼叫功能，切实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有需求的人士的人身安全。

8 各类建筑的特殊无障碍设计要求

8.0.1 办公、科研、司法建筑包括：政府办公建筑、司法办公建筑、企事业办公建筑、各类科研建筑、社区办公及其他办公建筑等。

8.0.2 教育建筑包括：托幼建筑、中小学建筑、高等院校建筑、职业教育建筑、特殊教育建筑等。

8.0.3 医疗、康复建筑包括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中心、急救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其他所有与医疗、康复有关的建筑物。

8.0.4 体育建筑包括作为体育比赛（训练）、体育教学、体育休闲的体育场馆和场地设施等。

8.0.5 文化建筑包括文化馆、活动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纪念塔、纪念碑、宗教建筑、博物馆、展览馆、科技馆、艺术馆、美术馆、会展中心、剧场、音乐厅、电影院、会堂、演艺中心等。

8.0.6 商业服务建筑包括各类百货店、购物中心、超市、专卖店、专业店、餐饮建筑、旅馆等商业建筑，银行、证券等金融服务建筑，邮局、电信局等邮电建筑，以及娱乐建筑等。